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6 年 4 月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I. 导言	1-11	218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9	218
B. 观察员与会	10	219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11	219
II.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事项的审议情况	12-72	219
A. 审查财务问题	12-20	219
1. 会费状况	12-13	219
2. 拖欠会费的缔约国	14-17	220
3. 应急基金	18	220
4. 盈余资金的投资	19-20	220
B. 预算事项	21-30	221
1. 2005 年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21-23	221
2.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的资料：第一季度	24	221
3. 2006 年方案预算的假设	25-26	221
4. 2007 年方案预算提案的编制	27-28	222
5. 保安人员服务	29	222
6. 羁押费用	30	222
C. 法院办公楼	31-53	222
(a) 永久办公楼	31-45	222
(b) 临时办公楼	46-53	225
D. 法院的战略计划	54-59	227
1. 战略规划程序	54-57	227
2. 法院规模模型	58-59	227
E. 其他报告	60-67	228
1.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60-63	228
2. 法官养恤金计划	64-66	228
3. 变更财务期的影响	67	229
F. 其他事项	68-72	229
1. 内部审计办公室	68-70	229
2. 第七届会议的日期	71	230
3. 文件	72	230

* 以前曾作为 ICC-ASP/5/1 号文件发出。

附件 I 会费缴纳状况	231
附件 II 法院工作人员人数	233
附件 III 文件清单	234

I. 导言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 日缔约国大会（“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4 次全体会议的决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海牙法院总部举行，其间共举行六次会议。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2. 会议由主席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主持。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担任副主席。委员会任命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为会议的报告起草人。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秘书处临时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4.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ICC-ASP/5/CBF.1/L.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观察员与会
 4. 工作安排
 5. 2005 年预算方案执行情况
 6.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的资料：第一季度
 7. 2006 年方案预算的假设
 8. 法院办公楼：
 - a) 永久办公楼
 - b) 临时办公楼
 9. 保安人员服务
 10. 羁押费用
 11. 法官养恤金计划
 12.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3. 法院战略计划
 14. 变更财务期的影响
 15.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会议报告
5.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 Lambert Dah Kindji（贝宁）
 2.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
 3.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玻利维亚）

4. Fawzi A. Gharaibeh (约旦)
 5. Peter Lovel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John F.S. Muwanga (乌干达)
 7. Karl Paschke (德国)
 8. Elena Sopková (斯洛伐克)
 9. Michel-Etienne Tilemans (比利时)
 10.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6. 由于工作原因，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未能出席会议并 表示了歉意。
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东欧集团还没有确定候选人接替因工作原因 辞职的 Inna Šteinbuka 女士（拉脱维亚），委员会敦促其在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前完成这项工作。
8. 法院的下列机关应邀参加了委员会 会议并介绍了各项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9. 委员会为今年初辞世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前任秘书长兼委员会秘书 Medard Rwelamira 博士默哀一分钟。会议主席和法院院长致辞。

B. 观察员与会

10. 委员会接受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提出的向委员会做报告的请求。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11. 2006 年 4 月 24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大使代表东道国就永久办公楼、临时办公楼和羁押费用问题做了讲话。

II.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事项的审议情况

A. 审查财务问题

1. 会费状况

12. 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会费状况（附件 I）。委员会注意到，以往财务期间拖欠的会费金额总计 10,438,341 欧元。它对 2006 年缴纳比率比前几年进一步恶化表示关切：2004 年同期已收到 55% 的会费，2005 年收到 50%，但今年只收到 44%。委员会对只有 30 个国家缴清所有会费、所有财务期间共拖欠会费 53,974,560 欧元表示了关切。

13.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纽约工作组将继续考虑拖欠会费的问题，包括有关促进及时缴纳会费的建议。委员会对因缔约国拖欠会费导致未来现金短缺的可能性表示担忧，并鼓励大会和纽约工作组继续制定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措施。

2. 拖欠会费的缔约国

14. 委员会注意到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0 至 47 段涉及对拖欠会费的缔约国适用《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程序。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委员会应考虑将来《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所规定豁免的适用问题的决定，并初步讨论了如何最好地开展这项工作。

15. 委员会强调，它不可能在委员会于每年 10 月举行的五天会议上充分执行大会委托的任务。委员会担心，审议预算、办公楼、财务账目和一系列其他预算与行政问题已占据委员会太多精力，导致委员会无法按照其职权范围向大会提供高质量的建议。不过，委员会还是希望尽可能避免延长 10 月的会期。

16. 因此，委员会同意由主席责成三位委员会成员在第七届会议前提前一至两天举行会议，审议按照大会的决定适用豁免的问题。这三位委员会成员将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向整个委员会提出他们的结论。然后，委员会将通过对大会的建议。这项安排将于 2006 年开始实施，然后接受委员会审查。

17. 委员会还注意到，主席团纽约工作组已接受任务，研究按照上面第 14 段所指大会决议第 48 段提交豁免申请文件时可能适用的准则。委员会注意到，它必须制定审议豁免申请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符合主席团通过的准则。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报纽约工作组的有关最新进展，并同意由负责研究豁免申请问题的三名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前预先审议这一问题。

3. 应急基金

18.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关于将应急基金保持在 1000 万欧元水平的建议，以及应急基金自 2004 年大会创建以来尚未动用。它赞赏法院关于将在动用该基金以前先充分利用预算内的现有灵活性的表示以及法院对动用基金要求的严格解释。同时，委员会仍然认为，应急基金是在某些情况下提供计划外额外资金来源、以及避免在核准的预算中为可能性不大的紧急事件设立经费的一种宝贵财务工具。所以，它认为检察官关于不将法医调查费用包含在 2006 年预算中，而是在必要情况下寻求应急基金资助的决定，是对应急基金工具的良好使用。委员会决定将依照基金的使用经验保持对基金的审核，并注意到大会将于 2008 年审核基金。

4. 盈余资金的投资

19. 委员会注意到盈余资金投资报告 (ICC-ASP/5/CBF.1/9)。它注意到，尽管法院内部建立了投资审查委员会，但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9 条，书记官长是盈余资金投资的负责官员。委员会注意到，书记官长计划于近期审核目前的安排。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的投资所得收入将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09.4 条的规定，计入杂项收入。

20. 委员会还注意到，除大会另有决定外，盈余资金应每年退还缔约国。

B. 预算事项

1. 2005 年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21. 委员会听取了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方案执行 情况的 报告 (ICC-ASP/5/CBF.1/4)。法院通知 2005 年核准预算的总体财务执行率是 83.4%。关于 2005 年审判活动的假设未能实现，导致工作人员费用减少。

22. 委员会忆及它以前关于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和制定绩效指标的建议¹。在此方面，它注意到在为不同方案确定的成就质量方面的一些变化。虽然委员会也认为在实施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方面不断有所进展，但报告中确定的许多成就只是产出（而不是成果），未来应当加以改进。

23. 委员会注意到，即使将本期间内关于审判活动的假设未能实现 这一因素考虑在内， 2005 年预算的利用率仍然高于预期。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一般临时协助的支出大大超标，其他几项也有较小超支。由于报告只包含本期合计财务数据，因此委员会无法分析超支的原因。所以，委员会要求将来的报告应按方案列出支出明细，这有利于加强对法院支出的监督。最后，委员会建议，今后的报告还应包含实际和预算人员编制水平的比较信息。

2.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的资料：第一季度

24.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5/CBF.1/10)。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第一季度支出了大约 21% 的预算，某些支出项目（包括一般临时协助、加班费和顾问）的利用超出了一般执行率。委员会重申，希望谨慎管理支出以避免各支出用途超出授权水平。而且，委员会希望按照编制预算所依据假设的实现情况来谨慎管理资源。最后，委员会要求未来的报告中包含职位就任情况的资料。

3. 2006 年方案预算的假设

25. 检察官向委员会报告了正在进行积极调查的三个情势（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福尔）的最新进展，并介绍了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调查中已有一名被指控人员被逮捕并移交法院。乌干达情势中也签发了五张逮捕令。预审活动已经开始，2006 年将开展进一步审理，但审理进度不如 2006 年预算假设的那么快。进一步的逮捕是否进行以及何时进行尚不确定。这些因素势必影响法院的预算。他通知委员会，第四个情势将按照当前预算的假设如期于 2006 年期间开始，并指出视其他调查的进展有可能重新调配一些资源用于第四个情势。

26. 委员会对检察官通报自己工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法院预算的影响表示赞赏。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6(b)，第 27 段。

4. 2007 年方案预算提案的编制

27. 法院通知委员会，由于以前批准但 2006 年只产生部分费用的职位将于 2007 年产生全部费用，加之通货膨胀、养恤金债务和补充临时办公用房的新费用，2007 年预算水平可能增加至少 1000 万欧元。2007 年，羁押设施和审判活动也可能产生额外费用。法院指出，这些费用系因大会以前的决定和法院 无法控制的因素引起的，却不能增强法院的能力。当然，法院在编制 2007 年方案预算提案时会仔细研究 它在 2007 年的要求和 2007 年的额外费用。

28. 委员会注意到，几年来法院的迅速发展现在给法院带来了较大的人员补充和大规模的能力。虽然委员会知道 2007 年预算假设要等到今年下半年才能定案，但它注意到检察官关于 2007 年的假设可能不会与 2006 年假设有重大区别的意见。有鉴于此，委员会强调，它希望 2007 年预算的任何增加都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可以从法院假设的变化中找到依据。

5. 保安人员服务

29. 委员会听取了 关于外包一些保安服务的成本和效益 的报告（ICC-ASP/5/CBF.1/3），报告列举了外包一些目前由一般临时协助经费付费人员实施的保安职能的比较成本和效益。委员会同意报告的结论，认为保持目前的安排无论是在效率还是费用节省方面都对法院有好处。委员会欢迎有关内部审计办公室已审核该报告的方法和结论的通知。所以，委员会建议，法院继续在目前基础上使用已确定服务所需的保安人员。

6. 羁押费用

30. 委员会听取了东道国和法院代表关于羁押费用的报告。委员会得知，目前法院应付费用是每间监室每天 289 欧元。但东道国和法院之间还在继续磋商，最终价格尚未议定。委员会希望可以达成圆满的解决。委员会还试图澄清，东道国收取的费用是否依据费用全部补偿的原则，价格中是否包括东道国的利润或补贴。委员会注意到，如果适用费用全部补偿原则，则可以在东道国公开帐目的政策基础上在技术层面上解决费用问题，而不再需要广泛磋商。委员会决定在审议 2007 年方案预算案时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C. 法院办公楼

(a) 永久办公楼

31. 委员会听取了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主席 Hans-Peter Kaul 领导的小组所做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最新财务比较》(ICC-ASP/5/CBF.1/1) 的介绍。

32. 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通知委员会，关于办公用房备选方案 财务比较的新报告，依据东道国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的信函²中就 Alexanderkazerne 地皮提出的新要约，更新了上一年的报告。新要约的条款让这种方案在财务方面比以前提出的 其他两个方案（继续使用 Arc 大楼或整修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 办公楼）更加有利。根据它的专建性质、功能性、安全性和对法院特性的体现，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表示强烈倾向于 Alexanderkazerne 方案。

33. 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通知委员会， 法院规模模型将在确定永久 办公楼的要求时提供确定人员编制水平的 可靠方法。不断更新的估算以及 对编制水平的灵活性和人员分布的假设可以用作国际建筑设计大赛的资料 。因此，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认为， 目前还不需要对估算人员编制做出最终决定 。即使过程后期发生变化，在设计阶段做出修改的费用可能也大大低于将项目推迟到有确 定数字时才开始所产生的费用。

34. 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还提请委员会注意， 推迟做出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最终决定可能导致额外的费用。免租金期（将于 2012 年结束）过后，每推迟一年将花费 Arc 大楼一年的租金（目前为 530 万欧元）加上租赁目前考虑之中的其他临时办公楼的费用。而且，由于建筑费用将随通货膨胀而增加， 东道国提供的 2 亿欧元贷款的购买力也会随时间而缩水。

35. 委员会还听取了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的发言，他强调应优先考虑永久办公楼。他说，法院关于 Alexanderkazerne 的项目介绍为选择建筑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但法院仍需提供关于建筑要求的更详细的资料。他表示，东道国政府希望见到就方案的选择做出明确决定，包括指出筹资方式的哪些方面需要澄清。

用房方案

36. 委员会忆及它以前在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83 条中就办公用房方案提出的建议。³ 它还忆及， 缔约国大会 ICC-ASP/4/Res.2 号决议承认， Alexanderkazerne 方案 “可能提供了符合一个永久性法院在规模、功能与安全方面的各种要求的最灵活的解决方案”， 并且关于永久办公楼的决定将对缔约国产生重大的财务影响。东道国提出的要约似乎加强了这一判断。但在大会做出选择 Alexanderkazerne 方案的决定前， 法院仍有义务继续研究在海牙租赁 办公用房的替代方案（包括 Arc 大楼和前南法庭办公楼）， 以便向大会提供真正的选择。

37. 委员会注意到，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和东道国均倾向于以 Alexanderkazerne 作为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方案，他们不认为 Arc 大楼或前南法庭办公楼是可行的替代方案。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复会，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7），附件四。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6，第 83 段。

38.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延迟将导致费用增加的 提法。委员会承认有这种可能性，但也强调项目有着重大财务影响并伴随相当大的风险。这些因素要求对项目的所有方面进行详细考虑，并采取谨慎的决策过程。

人员编制水平和项目规范

39. 委员会忆及它以前关于有必要对法院可能的最高人员编制水平做出可靠的估计以便为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审议以及永久办公楼规范的拟定提供资料的意见。⁴ 它注意到永久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关于可在规划过程后期考虑人员编制数量的意见。但它注意到，由于 Arc 大楼或前南法庭办公楼可能只适合总共 850 位工作人员而不能扩展到 1300 人的水平，因此人员编制水平对采用 Arc 大楼或前南法庭办公楼方案的可行性有直接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提供的现有人数（附件二：在法院工作的人员总数），以及法院规模模型在 2006 年 8 月最后建成后将提供人员编制水平的新估计数字。

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40. 委员会研究了法院在考虑到东道国关于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永久办公楼的要约后提交的办公用房备选方案财务比较报告（ICC-ASP/5/CBF.1/1）以及最初于 2005 年提交的基本文件（ICC-ASP/4/23）。委员会注意到，法院采用的方法在比较三个永久办公楼方案时假定为了把 Arc 大楼和前南法庭办公楼的容纳能力扩充至总计 1300 人，需要新建办公空间，从而也就需要一定的费用。虽然委员会认为该文件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对比财务数据，但它也认为，文件没有提出足够的依据就三个方案各自的总成本得出明确的结论。特别是委员会认为，Arc 大楼或前南法庭办公楼内根本无法增建空间，所以该文件没有反映出大会面临的真正选择。

41. 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对备选 方案 的 财务 比较 报告假定法院拥有在 Alexanderkazerne 地皮上建造的建筑，而东道国保留地皮的所有权。委员会得悉，按照东道国物权法这可能会造成困难，委员会要求在下一届会议上澄清这一情况。

42. 委员会得出结论，需要在 Alexanderkazerne 项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后才能编制出关于项目可能费用范围的严格而可靠的估算。委员会要求法院在编制估算时，探讨与私 营企业 合伙新建和维护永久 办公楼 的不同可能性。它还要求法院区分 Alexanderkazerne 永久办公楼的必要特性和可选特性，从而帮助大会就项目的范围和费用做出选择。委员会进一步要求应与在荷兰有重大工程 建设经验的众多设计或建筑公司进行磋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估算。

项目办公室与管理安排

43. 委员会同意永久 办公楼跨机关委员会关于法院必须加强专家力量以领导永久 办公楼工作的意见。委员会还认为，尽早建立强大的管理框架势在必行。这种安排应包括在法院内部建立适当的专家力量，并由外部顾问提供支持。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建立有力和持续的管理安排，包括明确法院内部和 对大会的责任 范围与问责机

⁴ 同上，第 II 部分 B.6(b)，第 82 段和第 II 部分 B.6(a)，第 33 至 34 段。

制。因此，委员会要求法院审查关于永久办公楼的内部管理安排，以便确保书记官长是法院内部的项目负责官员，并且他得到适当的高层指导小组或其他协调机制的支持。

44. 所以，委员会请书记官长提交建议，供其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其中应确定永久办公楼的功能、责任和责任制范围。建议中应特别涉及下列关键领域：

- 设计规范（客户要求）
- 承诺和决定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下放的授权水平）
- 按照议定的标准、质量和费用按时交付大楼
- 专门就与风险的确定和管理有关的事项提供（独立的）保证。

进一步考虑

45. 最后，委员会建议法院在下一届会议上介绍项目的进一步最新进展情况以供审议，包括与上述各点有关的信息。委员会特别要求法院就 Alexanderkazerne 工程建设的可能费用范围提交确定而可靠的估算，以便为大会审议该项目的全部财务影响提供坚实的基础。

(b) 临时办公楼

46. 委员会听取了 2006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主席团非正式报告。⁵ 报告中，主席团考虑了法院的三个办公用房备选方案，其中一个方案包括两个子方案：

- A 方案：Binckhorstlaan
- B 方案：预制办公楼
 - 一号子方案 Saturnusstraat
 - 二号子方案 Wegastraat
- C 方案：Leidschendam

47. 主席团提出两条建议：

第 1 条主席团建议：

[主席团建议：]

“如有下列情况，支持 B 方案（预制办公楼方案）：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附件 四中的费用后，不认为其对缔约国的潜在预算影响与其他方案相比有明显的不利；
- b) 将由东道国决定是采纳 B 方案一号子方案还是 B 方案二号子方案；以及

⁵ 主席团的非正式报告是依据主席团海牙工作组在临时办公楼问题上开展的工作提出的。

c) 新的临时办公楼最初将容纳最多 300 名工作人员，未来再由缔约国与法院之间的战略规划过程做出决定。”

第 2 条主席团建议：

[主席团建议：]

“鉴于 ARC 大楼目前被法院占用部分真实容纳能力的不确定性，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就此问题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国将来审议临时办公楼问题。”

主席团报告还反映了在 B 方案完全实施前法院占用 暂定临时办公楼（Hoftoren 大楼）的必要性。

委员会的审议

48. 根据 ICC-ASP/4/Res.12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决定和其后载有海牙工作组报告的主席团非正式报告，委员会研究了法院临时办公楼的问题。

49. 委员会对 Arc 大楼 B 座再也不能按照以前的预期交给法院使用表示失望。委员会忆及东道国已承诺了向法院提供十年免租金的办公楼，它欢迎东道国又承诺提供 1650 万欧元用于补充临时办公楼。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免租期剩余的时间里，东道国应承担的费用可能会超过 1650 万欧元，委员会希望东道国能够提供这些需要的资金，以便履行其提供免收租金办公楼的承诺。

50. 委员会审议了海牙工作组在提供给它的有限时间内提交的要点。委员会得出结论，预制办公楼的预算影响不会比海牙工作组 审议的其他方案更显著不利于缔约国，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提出的目前的办公空间需求（附件 II），并同意法院需要最大可容纳 300 人的新临时办公楼应急。

51. 委员会还审议了目前法院占用的 Arc 大楼两座翼楼的容纳能力。它注意到法院关于 Arc 大楼按照目前配置最多可容纳 650 名工作人员的说法。委员会忆及 Arc 大楼最近刚刚为供给法院使用而进行过整修，并注意到 Arc 大楼可能还有一定的余地，通过整修使容纳能力再略有提高。但是，委员会得出结论，重新整修 Arc 大楼费用高昂，会使工作中断，而且 Arc 大楼容纳能力的提高不足以消除增加临时办公楼的需求。

52.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提出的财务估算和东道国编制的替代估算。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这两项估算逐条进行比较。但是，委员会相信，2006 年及其后财年法院预算的费用将出现增加。

53.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认为 2006 年预算主要方案五中的资金水平比满足临时办公楼额外费用所需金额少大约 200,000 欧元。委员会注意到，仅为授权这样一笔金额而召开大会是没有理由的，特别是因为大会特别会议本身的费用更高。因此，委员会希望法院尽量在现有预算内消化多出的费用，同时承认在这样特殊和无法预料的情况下，2006 年预算主要方案五出现赤字可能也是必需的。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

审议支出，它希望法院向委员会和大会通报 2006 年出现的费用增加。最后，委员会要求 2007 年及以后的多出费用应包含在未来的预算提案中。

D. 法院的战略计划

1. 战略规划程序

54. 委员会听取了法院战略计划报告（ICC-ASP/5/CBF.1/5）的介绍。法院指出，战略计划是作为法院共同的总括性计划制定的，它涉及法院活动的所有范围。计划可按需要进行补充，如为检察官办公室，由与战略计划协调一致的具体机关战略补充。计划包括使命陈述和三个相互联系的战略目的。计划确定了各目的下的具体目标或行动，并把将在一至三年内达到的目标和长期目标区别开来。

55. 委员会对法院介绍的 在完成制定 法院第一个战略计划 方面取得的 进展表示祝贺。它注意到，过去数年以来法院已取得重要进展，这些工作有效地响应了委员会在以前几届会议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同意，该计划应为指导和规范法院活动提供良好的基础。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法院应确保其年度预 算和工作人员的个人成就框架应受到战略计划的有力影响。

56. 委员会与法院一致同意，战略计划的所有权应 属于法院，并且计划应得到缔约国的支持。委员会欢迎法院将在今年年内与委员会、大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战略计划草案举行对话的消息。

57. 委员会同意，目的 3 “公共管理的楷模” 中确定的优先措施还应规定法院将实行严格的预算纪律和控制并努力最大程度地提高 工作人员和工作过程的效率。委员会希望法院在敲定该计划时考虑纳入这些概念。最后，委员会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战略计划。

2. 法院规模模型

58.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ICC-ASP/5/CBF.1/6）的介绍。法院指出，模型旨在根据各种假设模拟和计算资源与产出。法院希望该模型可帮助规划与决策，尤其是在法院总体规模方面，并能通过发现各组织部门之间能力过剩的领域来提高效率。模型将帮助法院协调 各股、科、司和机关的能力和产出，通过帮助法院根据预期成果证明预算要求 的合理性来强化预算过程。它还将帮助法院确定永久办公楼的人员编制水平（见前面 C 部分第 33 段和第 39 段）。模型的建造过程是，先收集法院上下所有部门的信息，再将收集的资料纳入将所有职能与各自的依赖因素联系起来的模型，并进行模拟以便 确定在给定时间内可能的不同资源与产出组合。

59.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法院在建造法院 规模模型中取得的进展。它鼓励法院完成模型方面的工作，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仔细评估模型。

E. 其他报告

1.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60. 委员会听取了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服务条件和待遇的 报告（ICC-ASP/5/CBF.1/2）。委员会忆及《规约》第 49 条规定由大会决定法院选任官员的薪酬、津贴和开销，并注意到大会已通过了法官的具体服务条件并决定指定书记官长的待遇为助理秘书长。⁶但是，大会尚未根据第 49 条决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根据第一个财务期间预算 中的一个段落和一条脚注，他们一直被分别暂定为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⁷但委员会知道这些官员的养恤金安排尚未建立。所以，委员会建议大会确保在下一届会议上采取适当措施，根据第 49 条确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

6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至少有三套可供选择的 适当方案。第一套方案，大会可决定确认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分别为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第二套方案，大会可比照适用特别法庭的安排。第三套方案，大会可以通过法院在 ICC-ASP/3/12 附件二中提出的服务条件。如果大会采用第三套方案，委员会认为大会还应考虑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薪酬水平。委员会注意到，《规约》授予检察官广泛的责任，履行这些责任是法院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向检察官提供与法官同等而不是较低的报酬，向副检察官提供这一标准 75% 的报酬更为适当。

62. 最后，委员会指出，在以前没有根据第 49 条做出决定的情况下，这些官员的薪酬和养恤金安排溯及适用于其任期的开始是适当或必要的。如果不溯及适用，根据第 49 条通过决定的延迟将切实减少可提供给这些官员的养恤金。

63. 委员会要求书记官长在下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按照上述各套方案 为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发放薪酬的财务费用。委员会一致认为，提供这些信息将有助于大会的审议。

2. 法官养恤金计划

6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 (ICC-ASP/5/CBF.1/8)，报告指出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不能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在法院为确定能满足养恤金计划要求的保险公司而进行的招标结束后，将重新审议外部提供商的问题。

6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已经在 ICC-ASP/4/Res.9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适用于法官的养恤金制度问题。委员会已初步讨论了为有效地对大会决议做出反应而必须解决的一些 事项。为了推进它的审议工作，委员会要求书记

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和执行段落第 27 段。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1/3），第三部分第 55 段脚注 14。上述文件的第 55 条开头如下：“本办公室包括副秘书长级的检察官，¹⁴……”。它的脚注 14 载明：“显示检察官的这一级别是为了说明目的，不影响未来的有关讨论。”

官长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提交进一步的报告。报告中应建议是否有可能允许法官将养恤金缴款投入自己选择的基金。报告还应包括目前养恤金计划与将法官的养恤金水平限制在最终薪酬水平的 12.5% 或 16.5% 的方案之间的财务比较。增加这样一种方案将允许大会审议以“法官收到的养恤金应与其任期在总职业生涯中的比例相称”为指导原则的养恤金模型的财务影响。委员会认为，向服务九年的法官提供全额养恤金，使得养恤金收入过高，与法院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养恤金不协调。它承认，对养恤金计划的任何调整只适用于大会通过决定后选任的法官。

66. 最后，委员会要求书记官长在报告中包括有关适用于其他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的资料，并就法院根据法官个人以前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的服务确定应向其支付的养恤金的可行性提供建议。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3. 变更财务期的影响

6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变更法院财务年度的影响的报告（ICC-ASP/5/CBF.1/7）。委员会忆及，它在第三届会议上已详细审议了财年期间的问题。⁸ 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背离当时提供的建议。因此，委员会建议，如果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大会应考虑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和该报告中包含的法院建议。

F. 其他事项

1. 内部审计办公室

68.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与内部审计员见面并听取了有关内部审计办公室工作的最新报告。委员会忆及，其第五届会议报告中曾指出必须给予内部审计员随时访问所有法院官员并及时收到所要求信息的权力。虽然委员会很高兴听到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领域缺乏记录决策和提供充分审计线索的支持文件。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情况下被审计人员未能及时做出响应以推进审计过程的完成。

69.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监察委员会已经建立并开始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但它仍然对委员会的构成以及其中缺少来自不参与高层管理的利益相关方代表表示了关切。

70. 委员会期待着收到内部审计员的下一份年度报告。报告应转呈大会下一届会议，并将帮助缔约国深入了解法院内部管理的质量。这种程序符合其他国际组织内部审计部门遵守的一般最佳做法。

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 8 (b)，第 24 至 26 段。

2. 第七届会议的日期

71. 委员会同意第七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海牙举行。

3. 文件

72. 委员会要求法院将文件及时递交秘书处，以便确保文件在会前提前至少三周发送至委员会。

附件 I

会费缴纳状况*

缔约国	以前年度 分摊的 会费	以前年度 收到的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上一年 会费	分摊的 2006 年 会费	收到的 2006 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2006 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会费 总计
1 阿富汗	5,266	5,266	-	3,199	-	3,199	3,199
2 阿尔巴尼亚	13,436	13,436	-	7,996	-	7,996	7,996
3 安道尔	14,873	14,873	-	7,996	-	7,996	7,996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8,677	8,677	-	4,798	4,814	-	-
5 阿根廷	2,999,978	1,678,206	1,321,772	1,528,893	-	1,528,893	2,850,665
6 澳大利亚	4,955,953	4,955,953	-	2,546,022	2,546,022	-	-
7 奥地利	2,716,797	2,716,797	-	1,373,765	1,373,765	-	-
8 巴巴多斯	28,248	28,248	-	15,993	15,993	-	-
9 比利时	3,350,429	3,350,429	-	1,709,609	-	1,709,609	1,709,609
10 伯利兹	3,099	3,099	-	1,599	1,599	-	-
11 贝宁	6,196	6,196	-	3,199	-	3,199	3,199
12 玻利维亚	27,265	3,048	24,217	14,393	-	14,393	38,610
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9,912	9,912	-	4,798	4,798	-	-
14 博茨瓦纳	35,942	35,942	-	19,191	-	19,191	19,191
15 巴西	5,207,107	1,438,402	3,768,705	2,435,673	-	2,435,673	6,204,378
16 保加利亚	50,197	50,197	-	27,187	27,187	-	-
17 布基纳法索	3,863	-	3,863	3,199	-	3,199	7,062
18 布隆迪	1,474	91	1,383	1,599	-	1,599	2,982
19 柬埔寨	6,196	5,598	598	3,199	-	3,199	3,797
20 加拿大	8,560,895	8,560,895	-	4,498,719	4,498,719	-	-
21 中非共和国	3,099	1,527	1,572	1,599	-	1,599	3,171
22 哥伦比亚	490,334	490,334	-	247,885	241,954	5,931	5,931
23 刚果	1,840	-	1,840	1,599	-	1,599	3,439
24 哥斯达黎加	86,766	13,913	72,853	47,978	-	47,978	120,831
25 克罗地亚	115,867	115,867	-	59,173	59,173	-	-
26 塞浦路斯	120,210	120,210	-	62,371	62,371	-	-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9,912	2,026	7,886	4,798	-	4,798	12,684
28 丹麦	2,244,582	2,244,582	-	1,148,269	-	1,148,269	1,148,269
29 吉布提	2,902	2,902	-	1,599	-	1,599	1,599
30 多米尼加	3,099	2,985	114	1,599	-	1,599	1,713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65	-	20,165	55,974	-	55,974	76,139
32 厄瓜多尔	62,572	43,611	18,961	30,386	-	30,386	49,347
33 爱沙尼亚	35,942	35,942	-	19,191	19,191	-	-
34 斐济	12,392	12,375	17	6,397	-	6,397	6,414
35 芬兰	1,645,156	1,645,156	-	852,406	852,406	-	-
36 法国	18,959,201	18,959,201	-	9,643,539	-	9,643,539	9,643,539
37 加蓬	30,972	25,347	5,625	14,393	-	14,393	20,018
38 冈比亚	3,099	3,099	-	1,599	-	1,599	1,599
39 格鲁吉亚	7,632	-	7,632	4,798	-	4,798	12,430
40 德国	27,532,250	27,532,250	-	13,852,792	6,847,997	7,004,795	7,004,795
41 加纳	13,010	13,010	-	6,397	10,123	-	-
42 希腊	1,648,219	1,648,219	-	847,608	-	847,608	847,608
43 几内亚	8,589	-	8,589	4,798	-	4,798	13,387
44 圭亚那	1,474	1,474	-	1,599	-	1,599	1,599
45 洪都拉斯	15,333	812	14,521	7,996	-	7,996	22,517
46 匈牙利	386,819	386,819	-	201,507	201,507	-	-
47 冰岛	104,719	104,719	-	54,375	54,375	-	-
48 爱尔兰	1,050,232	1,050,232	-	559,741	559,741	-	-
49 意大利	15,251,782	10,890,331	4,361,451	7,812,386	-	7,812,386	12,173,837
50 约旦	32,227	32,227	-	17,592	-	17,592	17,592
51 肯尼亚	7,259	7,259	-	14,393	14,393	-	-
52 拉脱维亚	43,383	43,383	-	23,989	23,989	-	-
53 莱索托	3,099	3,099	-	1,599	3,108	-	-
54 利比里亚	1,474	-	1,474	1,599	-	1,599	3,073
55 列支敦士登	16,109	16,109	-	7,996	7,996	-	-

*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

缔约国	以前年度 分摊的 会费		以前年度 收到的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上一年 会费		分配的 2006年 会费	收到的 2006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2006年 会费	尚未缴纳的 会费 总计
56 立陶宛	62,781		49,881		12,900		38,382	-	38,382	51,282
57 卢森堡	240,412		240,412		-		123,143	-	123,143	123,143
58 马拉维	3,479		-		3,479		1,599	-	1,599	5,078
59 马里	6,196		6,196		-		3,199	-	3,199	3,199
60 马耳他	41,041		41,041		-		22,390	-	22,390	22,390
61 马绍尔群岛	3,099		1,416		1,683		1,599	-	1,599	3,282
62 毛里求斯	34,080		34,080		-		17,592	-	17,592	17,592
63 墨西哥	-		-		-		3,011,407	-	3,011,407	3,011,407
64 蒙古	3,099		3,099		-		1,599	-	1,599	1,599
65 纳米比亚	19,207		19,207		-		9,596	-	9,596	9,596
66 瑞鲁	3,099		1,716		1,383		1,599	-	1,599	2,982
67 荷兰	5,267,605		5,267,605		-		2,702,751	2,702,750	-	-
68 新西兰	697,366		697,366		-		353,437	353,437	-	-
69 尼日尔	3,099		-		3,099		1,599	-	1,599	4,698
70 尼日利亚	144,285		86,388		57,897		67,169	-	67,169	125,066
71 挪威	2,084,212		2,084,212		-		1,085,898	1,085,898	-	-
72 巴拿马	58,247		40,469		17,778		30,386	-	30,386	48,164
73 巴拉圭	39,650		-		39,650		19,191	-	19,191	58,841
74 秘鲁	301,253		73,065		228,188		147,132	-	147,132	375,320
75 波兰	1,367,620		1,367,620		-		737,259	737,259	-	-
76 葡萄牙	1,451,826		1,451,826		-		751,652	751,652	-	-
77 大韩民国	5,234,106		5,234,106		-		2,872,271	-	2,872,271	2,872,271
78 罗马尼亚	184,813		184,813		-		95,956	95,956	-	-
7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902		1,220		1,682		1,599	-	1,599	3,281
80 萨摩亚	2,980		2,980		-		1,599	-	1,599	1,599
81 圣马力诺	8,677		8,677		-		4,798	-	4,798	4,798
82 塞内加尔	15,491		13,893		1,598		7,996	-	7,996	9,594
83 塞尔维亚和黑山	59,483		59,483		-		30,386	-	30,386	30,386
84 塞拉利昂	3,099		1,925		1,174		1,599	-	1,599	2,773
85 斯洛伐克	153,063		153,063		-		81,562	81,562	-	-
86 斯洛文尼亚	253,431		253,431		-		131,139	-	131,139	131,139
87 南非	976,808		976,808		-		466,984	466,984	-	-
88 西班牙	7,809,797		7,809,797		-		4,030,136	-	4,030,136	4,030,136
89 瑞典	3,111,033		3,111,033		-		1,596,062	1,596,062	-	-
90 瑞士	3,756,070		3,756,070		-		1,914,314	1,784,783	129,531	129,531
91 塔吉克斯坦	3,099		594		2,505		1,599	-	1,599	4,104
9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8,589		18,589		-		9,596	-	9,596	9,596
93 东帝汶	2,980		2,980		-		1,599	-	1,599	1,599
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4,453		51,240		13,213		35,184	-	35,184	48,397
95 乌干达	17,971		3,701		14,270		9,596	-	9,596	23,866
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624,084		18,624,084		-		9,798,667	9,798,667	-	-
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036		17,036		-		9,596	-	9,596	9,596
98 乌拉圭	168,641		9,778		158,863		76,764	-	76,764	235,627
99 委内瑞拉	552,962		320,404		232,558		273,473	-	273,473	506,031
100 赞比亚	5,802		2,620		3,182		3,199	-	3,199	6,381
总计	150,856,549		140,418,208		10,438,341		80,417,200	36,886,228	43,536,219	53,974,560

附件 II

法院工作人员人数

	2006 年 4 月 1 日实际人数	2006 年预算人数
当选官员 / 法官	22	22
核准职位的工作人员	390	621
正在招聘的职位*	120	0
临时协助人员	114	100
合同工 / 顾问	45	40
实习生 / 来访专业人员	37	60
总计	728	843

* 200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III

文件清单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ICC-ASP/5/CBF.1/L.1	暂定议程
ICC-ASP/5/CBF.1/L.2/Rev.1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ICC-ASP/5/CBF.1/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最新财务比较
ICC-ASP/5/CBF.1/2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
ICC-ASP/5/CBF.1/3	关于外包一些保安服务的成本和效益报告
ICC-ASP/5/CBF.1/4	关于 2005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ICC-ASP/5/CBF.1/5	关于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
ICC-ASP/5/CBF.1/6	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
ICC-ASP/5/CBF.1/7	关于更改法院财务年度的报告
ICC-ASP/5/CBF.1/8	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报告
ICC-ASP/5/CBF.1/9	关于盈余资金投资的报告
ICC-ASP/5/CBF.1/10	关于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4/1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
ICC-ASP/4/14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
ICC-ASP/4/22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项目介绍
ICC-ASP/4/2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ICC-ASP/4/INF.2	关于临时办公楼的报告
ICC-ASP/3/12 附件 II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草案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I. 导言	1-9	237
A. 会议开幕、选举官员和通过议程	1-7	237
B. 观察员与会	8	238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9	238
II. 审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议程上的问题	10-133	239
A. 审议财务问题.....	10-21	239
1. 摊款缴纳状况	10	239
2. 拖欠摊款状况	11-21	239
B. 审计报告	22-27	241
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院财务报表	-	241
2.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22-24	241
3.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25-27	242
C. 法院战略计划.....	28-37	242
1. 法院战略计划	28-30	242
2. 外延战略计划	31-32	242
3.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	33-35	243
4. 法院规模模型	36-37	243
D. 预算事项	38-107	244
1. 截至 8 月 31 日的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38-42	244
2. 审议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	43-84	244
(a) 一般性建议.....	48-52	245
(i) 预算的表述及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	48-50	245
(ii) 必然费用（通货膨胀）	51	246
(iii) 定级工作	52	246
(b) 关于主要方案的建议	53-84	246
(i)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53-56	246
(ii)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57-69	247
(iii)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70-82	248
(iv)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83	250

*以前曾作为 ICC-ASP/5/23、Add.1 和 Corr.1 号文件发出。

	段次	页次
(v) 主要方案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84	250
3. 法官养恤金计划	85-96	250
4. 法官的服务条件：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97-100	253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01-107	253
E. 法院办公楼	108-121	254
1. 永久办公楼	108-115	254
2. 临时办公楼	116-121	256
F. 其他报告	122-125	257
1.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申请使用信托基金参加大会工作的标准	122-123	257
2. 任命外聘审计员	124	257
3. 法院的组织性质	125	257
G. 其他事项	126-133	257
1.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关系	126-127	257
2. 将来的会议	128-132	258
3. 文件的及时性	133	259
 附件		
I. 文件清单	260	
II.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262	
III. 执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对预算的影响	264	

I. 导言

A. 会议开幕、选举官员和通过议程

1. 根据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2005年12月3日在其第四届会议第四次全会上所做的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举行了第七届会议。2006年10月9日至13日委员会的第七届会议共举行了10次会议。法院副院长阿库阿·金耶黑亚女士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2. 委员会为第七届会议协商一致选举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为主席，并选举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为副主席。委员会还任命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本届会议的报告员。委员会讨论了选举主席和副主席的标准。某些成员认为在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地域轮流，其他成员则认为资格应是唯一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每年继续采取对副主席职位进行轮流的非正式做法。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秘书处临时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4.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ICC-ASP/5/CBF.2/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4. 观察员与会
 5. 工作安排
 6. 拖欠摊款的国家
 7.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8. 审议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
 9. 法官养恤金计划
 10.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1. 审计报告：
 - (a) 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b)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c)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12. 任命外聘审计员
 13. 法院办公楼：
 - (a) 永久办公楼
 - (b) 临时办公楼
 14. 法院战略计划
 15.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使用信托基金参加大会工作的申请标准
 16. 法院的组织性质

17. 其他事项

5.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 Lambert Dah Kindji (贝宁)
2. David Dutton (澳大利亚)
3.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玻利维亚)
4. Fawzi A. Gharaibeh (约旦)
5. Myung-jae Hahn (大韩民国)
6. Ros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 (乌干达)
7. Juhani Lemmik (爱沙尼亚)
8. Peter Lovel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Karl Paschke (德国)
10. Elena Sopková (斯洛伐克)
11. Michel-Etienne Tilemans (比利时)
12.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6. 委员会欢迎它的两位新成员，Ros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 女士（乌干达）和 Juhani Lemmik 先生（爱沙尼亚）。

7. 法院下列机关的代表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介绍各项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B. 观察员与会

8. 委员会决定接受“促进国际刑事法院 联盟”提出向委员会介绍情况的请求。委员会赞赏所做介绍，并欢迎“联盟”对法院面临的许多问题发表的深刻见解。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9. 在 10 月 9 日、10 日和 12 日的第一、第四和第七次会议上，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大使代表东道国讲话，谈及了临时和永久办公楼及羁押费用的问题。

II. 审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议程上的问题

A. 审议财务问题

1. 摊款缴纳状况

10. 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见附件 II）。委员会注意到，前几个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共计 5,955,666 欧元，而 2006 年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为 12,644,241 欧元。委员会注意到，有 53 个缔约国全额缴纳了其摊款。总的情况显示了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有所改进以及未缴纳摊款的水平低于 2005 年同期。然而，委员会指出，拖欠摊款的总额仍是可观的，而且如果由于活动增多减少了当前和前几次预算支出不足所形成的现金缓冲，这可能影响法院的现金流量。

2. 拖欠摊款状况

大会第五届会议上的免除申请

11. 委员会指注意到，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4 段规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

1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截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有五个缔约国没有资格参加表决：玻利维亚、几内亚、洪都拉斯、马拉维和尼日尔。委员会收到了两份免除申请。洪都拉斯的申请随后被撤销，因为洪都拉斯所付款额足以确保恢复其表决权。玻利维亚提交了免除申请，但是没有任何支持性文件，而且也不是在所规定的在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一个月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的。委员会指出，玻利维亚只需要缴付 38 欧元来恢复其表决权，同时强调，玻利维亚需要全额缴纳其摊款。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未进一步考虑其申请，并要求秘书处告知玻利维亚和其他三个缔约国在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根据第 112 条第 8 款的规定缴付最低款额。

13. 到 2007 年 1 月 1 日，将有另外的 11 个缔约国失去表决资格，如果他们不缴付更多款额以避免适用《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委员会建议，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前几个月，秘书处应确保将这一可能性告知 1 月 1 日可能失去其表决权的缔约国，包括全部数额和为避免适用这一条所应缴付的最低数额。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确保今后的申请国了解需要提交充分的有关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适当地评估其申请。

审议免除请求的程序

14. 根据大会关于委员会应该审议这些申请的决定（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0-47 段），委员会重新审议了依照《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处理免除申请的程序。¹

15.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主席团纽约工作组进行了磋商，目的是制定提交关于免除申请的文件的准则。然而，鉴于主席团尚未完成其报告，委员会未能就主席团可能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这些准则的任何建议发表意见。尽管如此，委员会决

¹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第 14 至 17 段。

定考虑 ICC-ASP/4/Res.4 号决议规定的它的作用，并在将来的一届会议上，如果必要的话，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的进一步决定，再考虑这一问题。

申请恢复表决权的时间安排

16. 委员会根据未来大会和主席团会议预期时间表审议了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4 段的含义。当前会议的时间安排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在每年 10 月新一届大会召开之前审议任何申请。然而当前，在某一特定年份的 1 月 1 日已失去表决权的任何缔约国将不能通过委员会提交恢复在任何一年的 1 月 1 日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间举行的任何大会复会和主席团会议上的表决权的申请。

17. 一旦出现某些缔约国将在下一年的 1 月 1 日丧失表决权的情况，那么时间安排的问题则不能由要在 10 月份做出未来展望性申请的缔约国来解决。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的做法是不考虑未来展望性的申请。《联合国宪章》第 19 条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有关规定（实际上是相同的）提及了拖欠摊款的缔约国的申请，并要求确定“拖欠是该缔约国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看来不可能恢复实际上尚未丧失表决权的某一缔约国的表决权，而且委员会怀疑，它是否将可能在尚未出现某一缔约国未能缴纳其摊款时就得出结论说其拖欠摊款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

18. 委员会审议了大会可能愿意采取的几项备选方案：

- (a) 大会可以承认，每年在 1 月 1 日已丧失表决权的缔约国将不会在每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有机会申请免除。（这是联合国遵循的做法，联大通常一年只审议一次要求免除的申请）。
- (b) 大会可以修改会议时间表以确保委员会在大会的任何复会之前举行会议。委员会怀疑这是否可行，因为将委员会的届会从四月提前到一月或二月将妨碍委员会的其他工作。委员会希望保持其会议在从三月中至五月中的期间召开，因为这将使得从 10 月讨论预算的那届会议之后有六个月的时间，并使得在前一年的大会会议之后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准备。将大会的复会推迟到委员会四月的会议之后将意味着在某些年份大会将不能够与选举法官需要的时间安排相协调（因为法官的任期在三月开始）。
- (c) 大会可以在没有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审议在那种形势下提出的免除申请。

19. 委员会建议，最实际的方案将是进行重要选举的大会的复会采取备选方案 C，并认识到（根据备选方案 A），缔约国将没有机会针对每年 1 月 1 日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间的期间召开的其他大会会议或主席团会议提交申请。

支持性资料

20. 委员会考虑了提交支持免除申请的资料的准则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已经在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2 段对这一问题提供了某些指导。委员会不认为它可能详细规定为支持免除申请应提供什么资料，因为导致缔约国不能缴纳摊款的情况将是各异的。委员会同意申请国应提交所有有关资料以支持他们拖欠摊款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断言，并认识到《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规定了恢复表决权的严格标准。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告知想提交免除请求的缔约国，他们必须提交足够的文件以支持他们的观点，即他们拖欠摊款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

缴款计划

21. 委员会讨论了自愿制定缴款计划的益处，并同意提交这样的计划——以及随后对其条款的执行——将表示一个缔约国对消除其拖欠摊款的承诺。缴款计划应列出尽可能在几年中缴齐拖欠摊款的时间表，同时全额缴纳在实施该计划期间每年应缴付的新摊款。在当前法院开展业务的初期阶段，拖欠摊款尚未积累到如此程度，以致于需要制定长期的缴款计划，而且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必要避免积累大量拖欠摊款。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任何已制定的缴款计划以及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最后，委员会指出提交或执行缴款计划不应影响依照《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所做出的恢复表决权的决定。

B. 审计报告

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院财务报表

2.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22. 在介绍其关于法院财务报表(ICC-ASP/5/2)和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ICC-ASP/5/3) 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告知委员会，这些报表没有实质性误报，并公正地反映了审议期间的法院和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外聘审计员感到高兴的是，他可以就法院账目的准确性表示无保留的意见。他希望特别强调对法院财务报表的建议 7，即请法院任命法院要建立而尚未建立的审计委员会的大多数外部独立成员。书记官长告知委员会，法院正在考虑如何获得适当的外部候选人的服务。

23. 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质量表示赞赏，并欢迎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批准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法院应该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委员会同意有必要通过任命大多数外部独立成员建立和加强法院审计委员会，并敦促法院能及时这样做。

24. 委员会还建议，在未来的报告中包括列出在执行以前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一个表格对委员会和大会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3.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25. 委员会审议了内部审计员关于 该办公室在前一年的活动的报告，以及法院为回应审计员的审计报告向他转交的管理层的回应（非正式备忘录）。尽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办公室现在已充分履行了国家审计署进行的同行审议所确认的其职能感到满意，委员会仍不能避免得出这样的印象，即法院和内部审计办公室之间的关系由于双方均对内部监督的作用有误解而受到了不利影响。

26. 看来法院官员普遍对内部审计员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主要调查结果的权利和义务感到不安，而且宁愿该办公室完全是一个内部管理工具。另一方面，内部审计员必须不能将其本身局限于发现违规行为和揭露行政管理的弱点，而是应更加有力地强调与管理层以伙伴关系工作的目标，以全面改进法院的工作。

27. 委员会意识到审计员和管理层之间内在的紧张关系，但敦促双方为更好地理解各自的作用而合作。特别呼吁法院内部监督委员会朝着这一目标进行努力。尽早使外部专家参加内部监督委员会将对这一努力有所帮助。

C. 法院战略计划

1. 法院战略计划

28. 委员会审议了法院战略计划 (ICC-ASP/5/6)。委员会欢迎计划的完成，这将为法院为达到《罗马规约》的期望而进行的活动提供一个共同框架和方向。委员会还听取了检察官的介绍，他的介绍使委员会成员深入了解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以及检察官自己的战略计划，这一计划概要说明了它的办公室将对整个计划做出的贡献。

29.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目标的实现（例如外延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将有预算含义。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计划与 2007 年预算之间的联系，并期望将来在这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认识到法院有必要对该计划进行定期审查以反映假设和其他情况的变化。

30. 委员会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上还考虑这一问题。

2. 外延战略计划

31. 委员会审议了外延战略计划 (ICC-ASP/5/12)，并听取了法院很有帮助的介绍，法院全面介绍了为确保完成其重要的外延使命而准备在各种情况下采 用的做法和沟通渠道。委员会发现这一报告和介绍 对委员会考虑预算的有关方面特别有帮助。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看来没有一个明确的制度来确定目标受众的参与水平和程度或评价是否已经达到这一目标的任何程序。尽管了解这一任务的关键性质及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对它的兴趣，委员会还是感到对这项工作的疏忽可能会对将来产生很大的财务影响。

32. 委员会敦促法院继续完善该计划，并希望了解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3.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

33.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赞同了外部审计员 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法院应该结合其核心业务目标制 定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法院的这项战略见 ICC-ASP/5/7 号文件。

34. 法院全面战略计划的一个关键特点是 使法院成为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 的‘电子机构’。法院有一个达到这一目标的庞大计划。战略计划列出了直至 2010 年年底的各项单个项目的明确工作计划。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亲眼看到这一技术某些方面的运作。委员会关切的主要方面不是该计划本身，而是财务授权的方法及项目/计划的管理。《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编制预算的过程没有规定在项目‘整个周期’的基础上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而只考虑了每个财政年度的资源需求。信息和通信技术投资可能会等同于甚至超出永久办公楼的费用，而且代表着跨越几年的财务承诺。对 SAP-ERP 系统的投资现已超过 450 万欧元，但从未被看作是一个整笔投资项目。当前的计划是要在 2006-2010 年期间投资约 3,700 万欧元。委员会建议法院应寻求转向一个系统，在这一系统中每个主要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或方案在预算中均被作为一项单独的方案或次级方案对待，在这一系统中，财务承诺的依据是一个正式业务项目、投资评估和随后可以进行监测的实现效益的计划。在方案委员会中包括一些外部非执行人员也将为缔约国提供保证，即对关键的决策有足够的 挑战和严格制约。

35. 尽管有这一关切，委员会仍对这一战略的某些方面感到满意，包括：

- (a) 发展与硬件和软件提供者的战略伙伴关系，以确保钱的价值；
- (b) 利用现有的成套商业软件，而不是定制升级费用昂贵的系统；
- (c) 在开发与法院有关的系统中与其他司法组织联络，以期减少开发费用；
- (d) 制定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计划；以及
- (e) 开发用内部力量维护各系统的能力。

4. 法院规模模型

36.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 (ICC-ASP/5/10)，并听取了法院官员对该模型的详细介绍。该模型模拟了特定数量的情势、调查、审判和上诉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数量。模型有明确的潜力可以协助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预算和法院规模问题做出决策。然而，委员会认识到在人员配置需求和时间性方面的许多假设的依据是未经测试的对工作量的理论性假设或尚未开展的活动。因此，需要进一步做工作来比较和测试实际和预测的要求，并改进如规模经济的领域，以便该模型可以 获得比当前情况能激发的更大的信心要素。

37. 委员会希望每年了解该模型发展的最新情况及其在规划过程中的应用。

D. 预算事项

1. 截至 8 月 31 日的 2006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数据

38. 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ICC-ASP/5/13）。委员会注意到，到 8 月 31 日使用了 54.4% 的基本资源和 36.6% 的与情势有关的资源，预测这将导致 2006 年总计有 1,400 万欧元左右支出不足的资源。预计 2006 年的总执行率约为 83%（即 8,040 万欧元的预算约支出了 6,700 万欧元）。

39. 在人员配置方面，截至 8 月 31 日在 624 个批准的职位中已填补了 441 个，空缺率为 29.3%。在 183 个空缺职位中共有 35 个正在招聘，同时与第二个审判有关的 25 个职位已被冻结。委员会获悉，由于缺少填补的职位造成更多地依赖于一般临时协助和顾问，这两方面均将大量超支。

40. 法院解释道，2006 年预算的基础是假设审判于 5 月和 7 月开始。这些假设均没有实现，造成被害人和律师司及法庭事务司有 900 万欧元的结余。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有 790 万欧元的结余，总计近 1,700 万欧元。法院预测总计只有 1,400 万欧元的结余这一事实表明，在其他方面约有 300 万欧元的超支，而且提出了这一问题：如果审判如预期的那样已经进行，法院是否可以在其预算范围内完成了这些任务。

41. 委员会忆及，外聘审计员在其关于 2004 年支出的报告中，曾提出过预算规划、管理和监测的问题。²同样，在其关于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中，委员会已感到，授权和预算执行责任之间更紧密的结合才能使财务管理得到加强。³

42. 委员会认为，法院大量的支出不足的格局是持续性的，注意到 2004 年执行率为 82%，而 2005 年为 83%。委员会认识到在很大程度上支出不足是由于这一事实——即为预算所说明的假设在三个财政期间均没有实现 造成的——而且委员会赞赏这一事实，即法院并没有寻求花掉它认为不需要花掉的可用资金。即使这样，这意味着决定并不是因为有正常的严格财务管理才做出的，而且解决办法和决定可能没有受到预期的严格管理预算水平的 制约。委员会更感到关切的是，一大部分支出是在年底发生的，所以委员会希望法院谨慎地对待任何并不十分需要的支出。另外，委员会还对在一般临时协助、旅行和顾问方面的超支表示关切。

2. 审议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

43. 委员会听取了法院关于 2007 年预算估计的一般介绍，包括基本支出、与情势有关的费用及预算增长的主要领域。

44. 法院强调，数字中总增长的大部分反映的是缔约国大会作为前一年预算程序的一部分已经做出和批准的决定。超出那一水平的增长只限于与情势有关的费用，而提议的基本支出的增长为零。

²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4/9），特别是第 18 至 52 段。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 6 (b)，第 12 至 14 段和第 28 段。

45. 预算的根据是假设 2007 年期间只进行一个审判，根据这一假设，已包括在 2006 年预算中的某些资源在 2007 年不再需要，而且如果需要进行第二个审判，必要时将使用应急基金来供资。

46. 检察官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整体预算建议，并强调该建议是根据法院的战略计划提出的，该办公室的目标是在 2007 年期间进行四或五项调查，以及一个审判。如果在当前正进行的三项调查之外再进行任何新的调查，将使用一种资源轮换的模式，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额外资源的需要。与各国的合作至关重要，而且提议的预算寻求用于这一关键领域的额外资源。合作对法院整个工作周期，特别是在逮捕、羁押、证人的安置和保护方面都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法院强调，从各国得到的合作程度将影响 2007 年和未来年份的预算，而且在获得有效合作方面的投资将减少中长期的费用。

47. 法院表示，需要的某些额外资源是由于各分庭最近做出裁决的结果，这些裁决赋予了检察官办公室新的责任，也是《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提出的非常严格和较短的时间限制的结果。

(a) 一般性建议

(i) 预算的表述及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

48. 委员会欢迎清晰的预算表述，以及提议的预算文件本身安排，注意到法院在这一方面工作的持续改进。然而，委员会对总的做法表示关切。在每项方案和次级方案中，均将提议的 2007 年预算建议与 2006 年预算做了比较。2006 年预算的编制是为了实现 2005 年夏季出现的对工作量的假设。这些假设只部分地得到了实现，结果 2006 年的预算出现大量的支出不足，因此不能被认为是考虑 2007 年预算的一个合理基准线。同样，所做说明的大部分只与预想的增长有关，而不是为总体预算说明理由。委员会决心在休会期间或在其四月的会议上采取一种与法院之间互动性更强的做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49. 一个可取的做法应该是将 2007 年预算与预测的 2006 年预算的执行相比较，把增长与工作量假设联系在一起。委员会认识到，法院的 SAP-ERP 系统并未为此目的进行充分开发，然而这样一个做法将明显地表示出预测的 200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预算之间约有 40% 的增长这样一个差别。

50. 委员会回忆了它曾经在前几次报告中就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问题所发表的意见。⁴尽管有与《战略计划》相关的某些数量上的改进，进展仍然太缓慢。

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I 部分 A.8 (b)，第 43 至 48 段。

(ii) 必然费用（通货膨胀）

51. 委员会注意到，有共计 917 万欧元被提出来作为法院无法控制或大会以前决定所导致的‘必然’费用。对于 2005 年获准职位、法官养恤金、临时办公楼和羁押中心等费用的增长，委员会承认需要提供资金，但是委员会建议，不提供用于通货膨胀的 149 万欧元。鉴于支出一直不足的情况以及高于预测的空缺率，委员会认为，薪酬的增长可以在 2006 年人员费用的水平内通融解决。

(iii) 定级工作

52.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打算在 2007 年进行一次重新定级的工作，并且为主要方案 I、主要方案 II 和主要方案 III 分别提出 185,000 欧元、98,000 欧元和 200,000 欧元用于因级别上调而出现的费用增长。虽然委员会同意法院在预算期间内应当具有一定的对职位进行重新定级的灵活性，但是委员会担心可能会有这样的压力，即把重新定级作为提拔和奖励个人的一种手段。委员会重申，只有在职能和责任出现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有正当理由重新定级。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四月份的会议充分审查法院提出的方法，包括审查为建议重新定级的每一职位提出的理由之前，不对任何职位进行重新定级。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委员会在其四月的会议上在它认为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批准重新定级。这一程序将使法院能够在 2007 年中期之前开展合理的重新定级工作，同时使大会能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重新定级的职位。委员会还建议，提出的资金不应当纳入 2007 年预算，因为委员会并不认为重新定级将会导致需要专门拨款的费用。

(b) 关于主要方案的建议

(i) 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方案 1100：院长会议

53.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所提出的 P-2 准对外关系顾问的职位（第 44-45 段）。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曾为此批准了一个 P-3 职位，应当做出努力合理分配回复外来信函的工作量。

方案 1200：分庭

54. 委员会注意到，预算谈到‘……确定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不适用于司法活动’。委员会回忆到，这一说法曾写入了 2006 年的预算，但是 2005 年预算的确包含了预期成果和指标。正像他们在特别法庭中的作用一样，法官在实现法院战略目标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委员会不认为为分庭确定预期成果和指标会威胁到《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法官的独立性或作用，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在未来的预算中为分庭提出适当的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

55. 委员会建议，在目前阶段不应当批准所提议的三名审判庭 P-3 法律干事的职位（第 51 段）。委员会承认这些职位是与 2005 年预算中确定的分庭人员配置结构相一致的，但是实际上委员会在那时就有所保留。由于分庭中的一些 P-2 职位预计会调整到 P-3 级别，而且分庭仍处于大量司法活动的初期阶段，委员会认为，在增加资源之前需要更多的经验。委员会建议，法院应在 2008 年的预算中重新为其分庭人员配

置结构说明理由。委员会还建议应当批准增加一般临时协助（第 53 段）以确保有一定的能力来应对高峰期的工作量。

56. 委员会注意到，2007 年法官的预算费用没有包括根据法院工作量的需要将被要求到法院来工作的那些法官的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如果第二桩审判于 2007 年开始，这些法官的薪酬和其他费用将从应急基金中支付。

(ii) 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

方案 2100：检察官

57.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为顾问增加 94,700 欧元（第 68 段），该项拨款应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

58. 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用于旅行的拨款数额 很大，建议应当通过更大的努力使每一次旅行达到多种目的。鉴于第 71 段中提出的旅行次数很多，而且有可能通过次数更少的旅行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基本旅行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64,200 欧元——减少 19,100 欧元）。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不为摄影师提供第 72 段中谈到的 7,500 欧元，这似乎没有必要。

59. 关于次级方案 2120（服务科），委员会注意到，在以前的年份中曾有大量的增长，虽然再次为一些增长提出了理由，但是新增资源的数量似乎与假设中的变化或已出现的工作量不相符合。因此委员会建议不设立第 75、76、77 段中提出的职位，但是赞同为一般临时协助增加 270,000 欧元，这样应当能提供更多的能力。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旅行（第 86-87 段）应当合理安排，成为次数更少、时间更长的旅行，应当按 2006 年的水平批准该项拨款（减少 95,600 欧元）。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为合同性资源增加 95,000 欧元，建议应当批准该项拨款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第 89-91 段）。

方案 2200：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60. 委员会询问了叙述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段落中的一些提法的意思，这些提法可能会被理解为表示该司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司具有监督的作用。委员会被告知这样的解读是错误的，因为该司不具有对其他两个司的监督作用。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这三个司的官员在联合小组中密切合作，但是所有这三个司都直接向检察官报告。

61. 对于次级方案 2210（司长办公室），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 32,000 欧元的顾问资金（第 100 段）。

62. 委员会认为，第 101-102 段中的旅行款项包括了太多的为谈判协议而在欧洲进行的旅行，并建议这笔款项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减少 33,500 欧元）。

63. 对于次级方案 2220（情势分析科），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 P-2 准情势分析员的职位（第 103 段），旅行款项（第 106-107 段）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通过减少 34,800 欧元），因为增长的理由不充分。委员会还建议不应当批准 43,400 欧元的一般临时协助费用（第 105 段）。

64. 对于次级方案 2230（国际合作科），委员会对设立两个 P-4 国际合作顾问职位（第 108-109 段）的理由表示满意，但是建议不应当批准 P-3 国际合作顾问的职位（第 110 段）。对旅行款项的增长（第 111 段）没有给予充分的解释，委员会建议，旅行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通过减少 87,400 欧元）。

方案 2300：调查司

65. 关于次级方案 2310（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办公室），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用于顾问的 44,700 欧元的款项（第 116 段），因为缺少正当的理由。

66. 委员会同意次级方案 2320（规划和业务科）中提出的增长以及次级方案 2330（调查小组）中提出的大部分增长是有必要的。但是，对于后一个次级方案，委员会不认为 P-3 分析员的职位（第 133-134 段）和一般临时协助的增长（第 137 段）是必要的。因此，委员会建议不批准这一职位，而且一般临时协助应当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通过减少 73,400 欧元）。委员会欢迎修改旅行计划以减少费用而又不减少在实地的天数，并且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的大部分其他领域也需要做出类似的努力。

方案 2400：起诉司

67. 关于次级方案 2410（负责起诉的副检察官办公室），委员会提出，旅行的理由（第 147-148 段）不够充分，而且在其他几个科也为类似的目的提供了资金。因此委员会建议，总费用应当减半至 17,000 欧元。

68. 关于次级方案 2420（起诉科），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 P-1 案件管理员、GS-OL 审判支持人员、GS-OL 审判支持人员/起诉助理的职位（第 150 段），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曾拒绝了为 2006 年提出的同样的建议，而 2006 年根据假设开展的活动更多。委员会也不认为有必要设立两名 P-3 法律干事的职位（第 152 段），并建议在确定工作量之前，用于这些职位的费用应当转换成 2006 年一般临时协助的资金。

69. 关于次级方案 2430（上诉科），委员会建议，不应当设立 P-3 上诉律师一职（第 154 段），因为上诉的工作量还不足以说明在目前阶段有理由增加一个职位。

(iii) 主要方案 III：书记官处

方案 3100：书记官长办公室

70. 关于次级方案 3120（内部审计办公室），委员会建议同意设立 P-4 高级审计员一职（第 172 段）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但是认为这一职位应当划为基本而不是与情势有关的资源。

方案 3200：共同行政事务司

71. 关于次级方案 3220（人力资源科），委员会建议不设立 P-2 准人力资源干事一职（第 191-192 段），因为现有能力应当足以应对所谈到的职能。委员会还建议不应当批准 GS-OL 培训助理一职（第 198-199 段），因为该科已经有了相当多的人员，包括培训人员。

72. 关于次级方案 3250（一般事务科），委员会建议不设立 GS-OL 旅行助理一职（第 210 段），但是赞同增加一般临时协助以便能有另一名 GS-OL 来做同样的工作。委员会建议用于外部印刷的资金（第 219 段）应当削减至 15,000 欧元，因为如果第二桩审判开始，有关的印刷费用将由第二桩审判的预算支付。

方案 3300：法庭事务司

73. 关于次级方案 3310（司长办公室），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用于顾问的款项（第 271 段）。

74. “在次级方案 3330（羁押科）中，委员会获悉，东道国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向法院收取的每间羁押监舍的费用的差别（分别为 216 欧元和 339 欧元）主要是两个原因所致：法院增加了一名值夜班的干事以及羁押监舍的数量不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 20 间，而法院则为 12 间），这就抬高了法院每间监舍的价格。委员会指出，鉴于不清楚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否愿意与法院合用羁押设施，这已在法院采取的具体羁押制度中被排除。”

75.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即东道国和法院已就羁押设施的适当价格达成了协议。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羁押安排费用昂贵，特别是当羁押设施中只有一个或两个羁押人时（法院需要为所有 12 间监舍付费）。因此，委员会呼吁东道国考虑任何可能减轻法院财务负担的手段，并要求法院审查它对羁押设施的要求是否可以修改，以便使得法院能够利用任何更具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

76. 关于次级方案 3340（法庭口译和笔译科），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两名 P-4 审校、一名 P-2 准词汇员和一名 GS-OL 参考资料助理的职位，一般临时协助的款项应增加 300,000 欧元（而不是 543,100 欧元），因为在假设或工作量中，所提出的很大一部分增长都没有明确的根据。

77. 关于次级方案 3350（被害人和证入股），委员会建议在目前阶段不应当设立三名 P-2 准保护干事的职位（第 306-307 段），但是应当换成一般临时协助，而且不应当批准为情势 IV 所设立的另外一个 P-2 准业务干事的职位（第 308-309 段）。委员会还建议不应当批准所提出的旅行款项增加 171,000 欧元（第 312 段），应当批准将旅行款项维持在 2006 年的水平。

方案 3400：新闻和文件科

78. 关于次级方案 3420（图书馆和文件中心），委员会建议应当只批准一名新的 GS-OL 图书馆助理，而不是两名。而且应当根据该科的重点来确定职能。

79. 关于次级方案 3430（新闻股），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 P-3 会议组织人的职位（第 329-331 段），因为在 2006 年的预算中就已否定了这个职位以及与礼宾有关的职能。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两名 P-2 准外延干事的职位（第 334-337 段），因为该科已经有了相当多的资源，而且委员会不满意的是，从结果的角度来证明有必要增加职位。委员会还建议不应当批准用于行政协助的 62,600 欧元的一般临时协助款项（第 340-341 段），因为没有提出足够的理由。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为印刷而增加 438,000 欧元的合同性服务费用（第 342-345 段），并建议将增加的数额减少至 200,000 欧元。

方案 3500：被害人和律师司

80. 关于次级方案 3520（辩护支持科），委员会建议将旅行费用（第 356-357 段）减少 10,000 欧元，使其回到 2006 年的水平。

81. 关于次级方案 3530（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委员会建议不批准 31,200 欧元（第 366 段）的一般临时协助款项，因为理由不够充分。

方案 3600：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82. 委员会建议，该秘书处的年度预算应当完全纳入将来提议的法院预算，而且在向大会的报告中不应当单独阐述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活动。委员会还建议，旅行应当维持在 2006 年 49,000 欧元的水平。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秘书处的年度总预算超过了被害人信托基金余额的多一半。委员会注意到可能有必要评估目前安排的成本效益，除非在筹集发放给被害人的资金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iv)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83.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正在为秘书处招聘一名新主任，虽然委员会认为应当等到新主任上任之后再做出大部分变动，而且建议不批准设立一个新的 P-3 会议干事的职位，但是委员会同意有必要在秘书处之内建立更强大的政策能力。为此，委员会建议设立 P-3 法律干事一职，而且在设计该职位的职责时，应当考虑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内越来越多的有关预算和行政事务的讨论服务。

(v) 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方案 5100：临时办公楼

84. 委员会建议，不应当批准用于警卫人员的资源，一名 GS-OL 助理警卫干事（在 409 段中要求的）除外，并促请东道国实施适当的、不会增加法院费用的临时办公楼警卫人员安排。

3. 法官养恤金计划

85. 委员会忆及，大会曾要求委员会就三个问题提出建议（ICC-ASP/4/Res.9 号决议，第 4、第 6 和第 7 段）：最具成本效益的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选择方案；应当适用于法院将来法官的养恤金条件；以及曾在一个以上国际法院/庭工作过的法官的情况。委员会根据法院分别提交的报告继续审议了这些问题。

为提供养恤金计划进行招标

86.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为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采购招标的报告（ICC-ASP/5/18）。法院根据 ICC-ASP/4/Res.9 号决议第 4 段，同一家外部公司签订了进行招标的合同，以确定一家为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保险的合适公司。只有一项投标满足了法院的所有要求，包括应当对所有风险进行保险、养恤金将按年支付，而且应当将法院的管理工作减少到最低水平等要求。根据安联公司的建议，法院将每年支付养恤金保险费，而安联公司将按这些保险费支付相关的得到保险的养恤金。每年投资收益超过 3.3% 的部分将返还给法院，管理费用将为保费的 7%。保费将由安联公司根据对风险的评估为每一位法官单独确定。

87. 委员会注意到，只有荷兰安联公司的建议符合法院的要求，而且承认为一个规模很小和独特的养恤金计划获得保险存在着困难。由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与法官养恤金条件不相一致，所以安联公司的建议看来是唯一可行的通过外部来管理养恤金计划的提议。委员会指出，在只有一个选择的情况下，很难说这一建议就是大会决议所要求的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然而，委员会认为，已经做出了足够的努力来寻找解决方案，而且安联公司的建议看来是合理的。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接受安联公司对法官养恤金进行保险的投标。

适用于法官的养恤金条件

88. 委员会忆及，在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做了部分修改）是参照了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服务条件中所包含的养恤金计划是非分摊式的，而且对任满九年达到 60 岁的法官按照最后薪金的一半支付养恤金，对任在三到九年之间的法官按比例削减，对未亡配偶的养恤金则为最后收入的四分之一。

89. 委员会注意到，该计划似乎是假设法院是法官退休养恤金的唯一来源，而且没有考虑到在其他国际法院/庭或在本国服务期间所积累的养恤金。委员会认为，鉴于推选到法院需要很高的资格条件和广泛的经验，法院的法官不太可能没有法院以外的养恤金收入来源。

90. 委员会还注意到，养恤金计划的非分摊性质以及仅仅九年的服务便能获得全额养恤金的情况，意味着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与法院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养恤金是不相称的。委员会注意到，一个法官的养恤金预算每年的费用大约为 155,560 欧元（相当于薪金的 84%），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中副秘书长级的养恤金每年的费用为 31,510 欧元（尽管副秘书长薪金水平比法官的薪金水平大约低 34,000 欧元）。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官养恤金计划的费用占法官每年预算费用的比例很大：2007 年用于这一目的的预算约为 2,640,000 欧元，占预算中法官总费用的 45%。

91. 基于这些考虑，委员会认为，将来法官的养恤金计划所提供的养恤金收入水平应当与个人在法院服务时间占其工作年限的比例相称。这既可以解决法官养恤金与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和官员养恤金之间的差别问题，也可以解决目前的养恤金计划没有考虑到个人的其他养恤金的情况所固有的问题。此外，法院认为，为人数很少的法官单独管理一套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计划是不可取的，也不是高效率的，特别

是这为找保险公司带来了困难。委员会认识到，这需要与国际法院的法官服务条件脱钩。

92. 考虑到这一点，委员会初步讨论了替代目前的法官养恤金计划的办法，以及将反映出上述原则并且希望可以避免为少数人单独管理服务条件的更广泛的服务条件。委员会同意，将来根据大会可能给予的指导继续进行审议。为了有助于其审议，委员会要求法院调查商业市场可以提供什么样合适的养恤金选择方案，为将来的法官提供与其服务期限相称的养恤金，同时法院管理起来不会过于复杂，而且费用对缔约国来说又是合理的。委员会还要求法院对法官服务条件和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定制定的适用于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比较，并以表格的形式提供这种比较。

适用于各国际法院/庭的法官的养恤金计划

93. 委员会审议了一份根据 ICC-ASP/4/Res.9 号决议第 7 段而起草的报告 (ICC-ASP/5/19)，在上述决议第 7 段中大会要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决定法院应付养恤金时是否应当考虑业已存在的应支付给已在其他国际法庭和组织提供了服务的法官个人的养恤金。

94. 根据这份报告，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养恤金计划条例规定，这些法院/庭的前法官如果后来被选为其中另外一个法院/庭的法官，在其任职期满前不应向其支付养恤金。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安排防止了任何法官个人在从这三个机构中的一个领取薪金的同时又从另外一个机构领取养恤金。然而，这一安排尚未扩大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有可能在法院领取全额薪金的同时又从另外一个国际法院/庭领取养恤金。同样，目前也没有措施防止国际刑事法院的前法官既领取国际刑事法院的养恤金，又从另外一个国际法院/庭领取薪金。

95. 尽管委员会准备进一步审议法院将来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但是委员会建议应当立即修改养恤金计划条例，以排除个人在另外一个国际法院/庭担任法官的同时，从国际刑事法院领取养恤金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当请联合国大会审议修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以确保这些法院/庭的前法官中没有人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同时也领取养恤金。

96. 这份报告还谈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曾在一个以上的法院/庭中工作过的法官有可能同时领取两份或更多的养恤金。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情况可能造成向个人支付一份以上的养恤金。委员会注意到，向个人支付一份以上养恤金的情况可以通过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大会修改这四个法院/庭的养恤金条例来得到纠正。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个人从不同的机构领取超过一份的全额养恤金的问题不限于以前曾在另外一个国际法院/庭服务的情况。委员会观察到，由于很难制定一套公平的制度，在确定法院将要支付的养恤金水平的同时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养恤金收入，所以可取的办法可能是修改养恤金计划条例，以提供与个人在法院服务时间占其工作年限的比例相称的养恤金收入水平（如以上第 91 段所述）。委

员会在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多次审议之后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治本而不是治标。委员会决定将在讨论适用于将来法官的养恤金条件的背景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见第 92 段）。

4. 法官的服务条件：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97. 法院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ICC-ASP/5/14），其中建议修改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以便在法官九年任期结束时将向其支付的搬迁补贴提高到净基薪的 24 个星期的水平，并将搬迁补贴扩大到在法院任职不足五年的法官。委员会获悉，法院认为有必要将此报告提交给大会，因为 ICC-ASP/3/Res.3 号决议附件的第 XIII 条规定，法官的服务条件应在联合国大会审查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之后尽快审查。委员会注意到，联大已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修改了对国际法院法官的搬迁补贴，而且这份报告只是在委员会会议开始前两个工作日才提交给委员会。考虑到建议提出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应当追溯性地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以及这样的决定对财务的影响，委员会希望对于很晚才提交这一报告表示失望。

98. 委员会注意到，法官搬迁补贴（不论是目前的方式还是按所建议的方式），与法官在任期结束后返回本国时的费用无关。法官在赴任和离职时，均享有旅行费用和家用物品搬运费。在赴任时，法官可以享受 10,000 欧元，另外，配偶和每一个子女还可享受 5,000 欧元。虽然委员会认为最好也能提供不多的款项用于支付搬迁时出现的许多杂费，但是又认为这种支出不应当取决于任职时间的长短，而且考虑到有定期合同的司法人员任用的性质，（对于已服务了九年的法官来说），离职工资相当于年薪的一半也是不合适的。

99. 委员会注意到，到 2006 年年底这个期间法院预算将支付的费用为 300,000 欧元。法院还注意到已提出为 2007 年及以后的预算再增加 125,000 欧元以确保债务费用在账户上得到累计。

100. 鉴于委员会对搬迁补贴的根据及数额持保留意见，委员会建议大会不批准所提出的对法官服务条件的修改以及为累计债务对预算的任何增加。只要大会做出决定，委员会表示愿意在审议将来的法官的服务条件这样一个更广泛的背景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见第 91-92 段）。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01. 根据法院为了回应委员会上一次报告（第 60-63 段）而提交的另一份报告（ICC-ASP/5/21），委员会继续审议了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委员会注意到了每一个所确定的备选方案的费用，以及已成惯例的服务条件（如已有的法官服务条件）制度所造成的困难。委员会确定了大会可以从中挑选的两个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A

102. 为了《规约》第 49 条规定的服务条件的目的，大会可以确定，分别按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级别任命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这将避免另外再订立服务条件，而且方便行政管理。然而，这样将无法与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水平相一致。这一问

题可以通过这样一个方法部分地得到解决，即规定一个比一般适用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别的水平更高的薪金水平。

103. 关于养恤金，委员会忆及，它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不够的，应当在私人保险公司的建议下制定出更合理的计划’。⁵这一意见的根据是 ICC-ASP/4/11 号文件中法院提供的情况，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性质是假设在整个任职期间都参加该基金，而且适合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有限条款意味着他们个人为其服务期限领取的养恤金将大大少于法官。委员会注意到，ICC-ASP/5/21 号文件明确了如果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将给法院带来的费用，并谈到也许有可能通过谈判使在任官员参加该基金的时间追溯性地从他们开始任职时算起。

104.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大会决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计划分别是适用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水平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计划，那么这将导致与法官养恤金不一致的养恤金权利。然而，这样的权利将与只有部分从业时间是在国际组织的其他法院工作人员和书记官长的权利是相同的。

备选方案 B

105. 大会可以修改法官的服务条件，将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包括进来，然后再总体考虑将来胜任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这将避免为三名官员单独订立一套服务条件并可以提供与法官相同的薪酬和养恤金。

106. 委员会认识到，这两种方案都是可行的，但又认为，薪酬水平和与法官平等的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将由大会根据《规约》中分配给检察官的责任来权衡。两个方案的相关费用在法院已提交的 ICC-ASP/5/21 号文件中做了明确的阐述。

107. 委员会强调需要就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做出决定，特别是就养恤金做出决定，因为尚未确定任何养恤金权利。一旦做出了关于养恤金权利的决定，还有必要确保对一直到做出决定那天的任期给予追溯性支付。

E. 法院办公楼

1. 永久办公楼

108.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永久办公楼的综合进度报告（ICC-ASP/5/16）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管理安排的报告（ICC-ASP/5/17）。委员会还能够审议主席团海牙工作组副主席关于永久办公楼专家会议的非正式总结。这一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召开，而且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出席了会议。委员会还因与法院和东道国的代表以及主席团海牙工作组的协调员对有关问题的讨论有所收益。

109. 委员会注意到专家们明确表示的意见，即建造新的办公楼是最可取的方案。从长远来讲这一方案可能会提供最大的价值。特别是，考虑到许多可能影响法院未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 6 (b)，第 100 段。

来工作量的未知因素，一个新的办公楼将在满足灵活性和可调节性的需要方面提供最好的解决方案。

110. 委员会忆及到它曾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表示的观点，即 Alexanderkazerne 的方案可能会在能够满足有关各方的要求方面提供最大的灵活性。自从做出那一决定以来，东道国已做出了更好的表示，即提供 Alexanderkazerne 的地皮以及一项 2 亿欧元的贷款。委员会建议，所做努力的重点应是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新的办公楼，并在大会可能就是否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新办公楼做出非正式决定之前，应暂时停止进行与其他备选方案有关的工作。

111. 委员会指出，有必要提供一份详细的功能性介绍材料以帮助确定可能需要的费用和为将来所做的决定提供一个基础，并且建议，法院尽快就提供这份材料进行工作，这应该能够有助于根据各种规模的方案做出财务估算。这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向大会就与永久办公楼有关的主要决定提出建议。

112. 委员会欢迎东道国对其立场所做的澄清，即法院将拥有办公楼，而东道国将拥有永久办公楼的地皮。委员会认为，东道国澄清它做出的提供 Alexanderkazerne 地皮的补充表示的确切条件是必要的，并要求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这一情况提供给缔约国和委员会。

113. 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管理安排的报告。虽然这一文件满足了某些要求，但委员会认识到还需要进一步做工作，并建议随着项目的进展，应对这项建议进行补充。委员会认为这不是进行工作的适当方式。

114. 委员会建议，一开始就应制定一个全面和明确的管理框架。这一框架需要在各利益攸关者和参与者中界定权利和责任的分配，确定做出决定和设立目标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根据项目目标建立监测和报告业绩的制度。随着项目的进展制定这一框架将不会给利益攸关者提供管理框架寻求提供的保障水平。委员会强调，强有力的管理安排对于项目的成功和费用控制是必要的，并且提醒不要匆忙就此（或项目的任何的其他方面）做出决定。

115. 委员会还指出，一种更好的项目顺序正在出现，并建议法院应该为推进项目所需要做出的决定制定一份清晰的时间表。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项目开始进行之前，不需要就如何对项目供资做出决定。委员会认为，如果 Alexanderkazerne 的项目要进行的话，应在今后两年审议如何供资的备选方案，以确保备选方案能得到适当审议，并且大会将能够在适当时间做出决定。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建议，应尽早提供东道国给予的低费用贷款的表示的全部细节。委员会认为，大会将需要了解可掌握的灵活性的范围，特别是在所借款额和贷款条件方面，包括贷款如何能够提取及贷款必须如何偿还。提供这一信息将会协助委员会和大会将提供的低费用贷款与其他供资方案进行比较，如对缔约国的直接摊款和向私人借贷。需要对低费用贷款对缔约国的价值做出评估，并就贷款对东道国的费用做出可靠的估算。

2. 临时办公楼

116. 东道国的代表提及了委员会在其前次会议上对这一问题的 讨论以及委员会做出的赞同主席团关于选择东道国提议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的决定，即建造预制板办公楼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合适的办法。遗憾的是，出现了与此方案有关的一些问题，在目前阶段这些问题可以被认为在实际上是不能解决的。与此同时，东道国已获悉一个地产开发商正计划在紧邻法院临时总部（Arc 大楼）的地段建造一个新的办公楼，这一办公楼预计将于 2008 年初建成。

117. 这个新的大楼比预制板大楼的备选方案更靠近 Arc 大楼，而且在安全安排上不造成主要困难，东道国关于法院临时办公楼所做出的财务表示也适用于这个新的方案。下面一个备选方案也是可能的。这一新的办公楼可以提供两倍于法院和欧洲司法要求的额外空间。欧洲司法现与法院共同使用 Arc 大楼。欧洲司法已告知东道国它从 2008 年起将需要更多的办公室。考虑到这一点，东道国已建议欧洲司法使用整个新的大楼作为临时办公楼，而法院则可使用 Arc 大楼的 B 楼来满足其额外需求。东道国认为，这不仅是满足两个组织办公室需要的最经济的办法，而且也符合建立“一个法院”的原则。然而，应该指出的是，虽然东道国愿意选择这一方案，但这仍取决于欧洲司法和欧盟各国将采取的立场。

118. 东道国补充到，在为法院增加的临时办公楼建成之前，东道国已向法院提供了 Hoftoren 大楼的两层作为临时办公室，并且应法院的请求，还将提供能容纳约 40 个工作台的第三层供法院在 2007 年使用。

119. 法院官员强调，即使有东道国预示的新方案，从现在到 2008 年 3 月之前，还需要增加办公室。他们建议，在 Hoftoren 大楼再增加两层（除已提供的三层之外）可能会作为起始的一步有所帮助，但是这之后不久仍将需要更多的办公室。他们强调任何新增加的办公室应分配在同一个大楼，因为这将会通过避免重复建造主要为安全和信息技术所需要的基础设施而大大减少“临时”办公楼的费用。东道国代表和法院官员均认为，作为法院的一部分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该分配在与法院主要机关的同一办公楼内。另外，委员会建议，法院和东道国应努力在法院其他部门使用的“临时”办公楼中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笔译小组（每年下半年聘用这些笔译人员翻译大会和委员会的文件）安排办公室，以减少重复建造基本基础设施的费用。

120. 在讨论安全问题时，法院官员的观点是，法院所要求的安全程度对其所有部门都应是相同的，因为降低法院某一部分的安全水准将会导致这一部分被看作是一个较软弱的目标。

121. 委员会感到沮丧的是，临时办公楼的问题仍然未得到解决，而且对法院有效运作造成的影响以及持续的不确定和中断造成的管理层持续的时间损耗均表示关切。委员会吁请东道国做出一切努力使这一问题迅速得到解决。委员会还要求法院客观地对待这一问题，并务实地确保实际的安全水平与风险相适应。

F. 其他报告

1.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申请使用信托基金参加大会工作的标准

122.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在 2006 年对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条件做一个临时变动，以使得其他发展中国家能使用该基金来增强这些缔约国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及不局限于在海牙的会议，要求主席团审议信托基金的条件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关于申请使用该基金的标准的建议，目的是在可使用的资源内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的效力……”⁶

123.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尚未收到主席团关于这一问题的正式报告。然而，委员会认为，其意见只能限于指出大会的决定是政治性的，以及有一单项基金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使用将会影响捐助者捐款的水平，因为本可以提供这些捐款专门用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2. 任命外聘审计员

124. 在任命外聘审计员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法院准备的关于重新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报告（ICC-ASP/5/4），赞赏外聘审计员所做出的典范性的工作，因此建议应当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再次担任四年（2007-2010 年）的外聘审计员。

3. 法院的组织性质

125. 关于法院的组织性质，委员会强调它一直在定期审议这一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在每一届会议上都是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G. 其他事项

1.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关系

126. 法院邀请委员会审议有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使用国际刑事法院设施的财务安排的非正式文件。有一个具体问题涉及到了收费的根据。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致法院院长的信中提到“不给国际刑事法院带来费用”的要求。国际刑事法院与特别法庭的谅解备忘录第 3 条第 3 项谈到支付“一切可明确确定的直接和间接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属国际刑事法院所有的设备或财产在价值上的折旧部分”。

127. 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费用是否在一个极端应当只反映法院将要承受的可确定的额外费用，或是否在另一个极端只反映所提供的设施的全部经济价值。委员会认为，采用商业做法不符合在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精神。委员会建议，收取的费用应当反映出法院承受的可明确确定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此基础上应当加收 13% 的管理费以反映出在提供其设施供使用中不可量化的法院管理费用。

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38 段。

2. 将来的会议

128. 委员会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第八届会议，并暂定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海牙举行第九届会议，后者的日期将在委员会四月的会议上确认。

129.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 2003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的工作量显著增加。委员会越来越难于在履行委托给它的职责的同时满足大会、主席团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法院的期望。⁷ 此外，工作组开展的广泛讨论以及大会时间的增加反映出政府间就法院的预算、行政管理和办公楼等问题的讨论越来越多。这一趋势也影响到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量。委员会强调它希望继续就其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问题向大会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委员会认为，需要采取行动保持委员会提供这种建议和满足大会期望的能力。

130. 虽然委员会不认为大量增加分配给其会议的时间是合理的，但是委员会认为其四月份的会议应当从三天增加到四天。考虑到每届会议各种程序及起草和通过报告所占用的时间，四月份的会议目前只有不到两天的时间用于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第四天将会增加实质性讨论的时间，而费用是有限的：对主要方案 IV 的方案预算影响约为 11,800 欧元。

131. 委员会注意到一种倾向，有些问题在每一届会议上都列入其议程。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是必要的或适宜的，但是委员会希望表明它倾向于每年只对这些问题进行一次审议，除非有迫不得已的原因不这样做。一般来讲，委员会在每年 10 月的会议上会将其重点放在提议的方案预算和相关的预算问题上，而在四月的会议上审议各种政策问题。委员会认为，主席在为每一届会议制定议程时，应当提前相当长的时间根据委员会的使命和大会的指示与所有委员会的成员、大会秘书处和法院进行非正式磋商。

132. 关于其下一届会议，委员会表示希望审议预算的编制方法⁸，以期提高预算审批程序的质量。委员会还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法院在执行人力资源制度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共同制度是否符合法院人力资源要求的问题。委员会还希望审议法院内使用 SAP-ERP 系统的情况，以及这一系统如何能够改善将来的预算编制和报告工作。最后，委员会还希望审议自其上一次审议法律援助计划以来这一计划的实施情况。

⁷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

⁸ 见本报告第 48 至 50 段。

3. 文件的及时性

133. 载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72 段的委员会对法院的建议，基本上没有得到落实，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希望再次向法院表示委员会对及时、分期分批和有序地向秘书处提交法院报告和其他文件的重视，以便确保文件至少在会议前三周发给委员会，从而使委员会成员能在出席会议之前有合理的时间全面详细地研究这些文件。

附件 I

文件清单

ICC-ASP/5/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5/2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5/3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5/4	关于重新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ICC-ASP/5/5	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报告
ICC-ASP/5/6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
ICC-ASP/5/7	关于法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
ICC-ASP/5/8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5/9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预算
ICC-ASP/5/9/Corr.2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预算——更正
ICC-ASP/5/10	关于法院规模模型的报告
ICC-ASP/5/11	暂定议程
ICC-ASP/5/12	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计划*
ICC-ASP/5/13	关于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5/14	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修改 ——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ICC-ASP/5/ CBF.2/1	书记官长关于适用于其他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的报告
ICC-ASP/5/CBF.2/2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大楼的报告 ——综合进度报告
ICC-ASP/5/CBF.2/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管理安排的报告

- ICC-ASP/5/CBF.2/4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养恤金的财务费用的报告
- ICC-ASP/5/CBF.2/5 关于为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采购招标的报告
- ICC-ASP/5/CBF.2/L.1 暂定议程
- ICC-ASP/5/CBF.2/L.2/Rev.1 暂定议程注解项目单

83	塞尔维亚和黑山	59,483	59,483	-	30,386	30,386	-	-	
84	塞拉利昂	3,099	2,132	967	1,599	-	1,599	2,566	
85	斯洛伐克	153,063	153,063	-	81,562	81,562	-	-	
86	斯洛文尼亚	253,431	253,431	-	131,139	131,139	-	-	
87	南非	976,808	976,808	-	466,984	466,984	-	-	
88	西班牙	7,809,797	7,809,797	-	4,030,136	4,030,136	-	-	
89	瑞典	3,111,033	3,111,033	-	1,596,062	1,596,062	-	-	
90	瑞士	3,756,070	3,756,070	-	1,914,314	1,914,314	-	-	
91	塔吉克斯坦	3,099	2,358	741	1,599	-	1,599	2,340	
9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8,589	18,589	-	9,596	1,140	8,456	8,456	
93	东帝汶	2,980	2,980	-	1,599	189	1,410	1,410	
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4,453	64,453	-	35,184	35,184	-	-	
95	乌干达	17,971	4,945	13,026	9,596	-	9,596	22,622	
96	联合王国	18,624,084	18,624,084	-	9,798,667	9,798,667	-	-	
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036	17,036	-	9,596	1,140	8,456	8,456	
98	乌拉圭	168,641	111,086	57,555	76,764	-	76,764	134,319	
99	委内瑞拉	552,962	355,854	197,108	273,473	-	273,473	470,581	
100	赞比亚	5,802	3,035	2,767	3,199	-	3,199	5,966	
合计		150,856,549	144,900,884	5,955,666	80,417,200	67,772,959	12,644,241	18,599,907	

附件 III
执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对预算的影响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合计——所有主要方案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法官	5,833.1		5,833.1	5,833.1		5,833.1				
专业人员	17,093.4	16,109.8	33,203.2	15,931.7	14,272.4	30,204.1	-1,161.7	-1,837.4	-2,999.1	-9.0
一般事务人员	9,535.7	8,065.0	17,600.7	8,967.3	7,581.4	16,548.7	-568.4	-483.6	-1,052.0	-6.0
人员分项合计	26,629.1	24,174.8	50,803.9	24,899.0	21,853.8	46,752.8	-1,730.1	-2,321.0	-4,051.1	-8.0
一般临时协助	2,248.3	4,880.2	7,128.5	2,350.4	4,953.3	7,303.7	102.1	73.1	175.2	2.5
会议临时协助	1,626.9	45.0	1,671.9	1,626.9	45.0	1,671.9				
加班费	239.7	84.3	324.0	239.7	84.3	324.0				
顾问	72.0	348.3	420.3	62.0	176.9	238.9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4,186.9	5,357.8	9,544.7	4,279.0	5,259.5	9,538.5	92.1	-98.3	-6.2	-0.1
旅行	1,016.2	3,520.8	4,537.0	952.2	3,106.0	4,058.2	-64.0	-414.8	-478.8	-10.6
招待费	48.0		48.0	48.0		48.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3,357.6	4,302.5	7,660.1	3,350.1	3,951.0	7,301.1				
一般业务费用	6,359.9	4,948.5	11,308.4	6,359.9	4,948.5	11,308.4				
物品和材料	1,025.0	474.9	1,499.9	1,025.0	474.9	1,499.9				
家具和设备	1,644.2	579.0	2,223.2	1,644.2	579.0	2,223.2				
非人员分项合计	13,450.9	13,825.7	27,276.6	13,379.4	13,059.4	26,438.8	-71.5	-766.3	-837.8	-3.1
分配的维护费										
所有主要方案合计	50,100.0	43,358.3	93,458.3	48,390.5	40,172.7	88,563.2	-1,709.5	-3,185.6	-4,895.1	-5.2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60	181	341	156	160	316	-4	-21	-25	-7.3
一般事务人员	172	163	335	164	156	320	-8	-7	-15	-4.5
人员合计	332	344	676	320	316	636	-12	-28	-40	-5.9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1. 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法官	5,833.1		5,833.1	5,833.1		5,833.1				
专业人员	2,403.3	626.8	3,030.1	2,095.0	382.8	2,477.8	-308.3	-244.0	-552.3	-18.2
一般事务人员	783.0	178.2	961.2	755.8	171.9	927.7	-27.2	-6.3	-33.5	-3.5
人员分项合计	3,186.3	805.0	3,991.3	2,850.8	554.7	3,405.5	-335.5	-250.3	-585.8	-14.7
一般临时协助	96.5	90.0	186.5	96.5	90.0	186.5				
顾问	35.0		35.0	35.0		35.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31.5	90.0	221.5	131.5	90.0	221.5				
旅行	188.5	70.0	258.5	188.5	70.0	258.5				
招待费	11.0		11.0	11.0		11.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30.7		30.7	30.7		30.7				
一般业务费用	47.0		47.0	47.0		47.0				
物品和材料	5.0		5.0	5.0		5.0				
家具和设备	10.0		10.0	10.0		1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292.2	70.0	362.2	292.2	70.0	362.2				
分配的维护费	157.4	29.1	186.5	155.9	21.0	176.9	-1.5	-8.1	-9.6	-5.1
主要方案 I 合计	9,600.5	994.1	10,594.6	9,263.5	735.7	9,999.2	-337.0	-258.4	-595.4	-5.6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25	6	31	24	3	27	-1	-3	-4	-12.9
一般事务人员	13	3	16	13	3	16				
人员合计	38	9	47	37	6	43	-1	-3	-4	-8.5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1.1 方案 1100——院长会议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法官	1,056.0		1,056.0	1,056.0		1,056.0				
专业人员	899.9		899.9	807.0		807.0	-92.9		-92.9	-10.3
一般事务人员	307.8		307.8	297.4		297.4	-10.4		-10.4	-3.4
人员分项合计	1,207.7		1,207.7	1,104.4		1,104.4	-103.3		-103.3	-8.6
一般临时协助	46.5		46.5	46.5		46.5				
顾问	35.0		35.0	35.0		35.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81.5		81.5	81.5		81.5				
旅行	96.3		96.3	96.3		96.3				
招待费	10.0		10.0	10.0		10.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16.0		16.0	16.0		16.0				
一般业务费用	47.0		47.0	47.0		47.0				
物品和材料	5.0		5.0	5.0		5.0				
家具和设备										
非人员分项合计	174.3		174.3	174.3		174.3				
分配的维护费	56.5		56.5	54.8		54.8	-1.7		-1.7	-3.0
方案合计	2,576.0		2,576.0	2,471.0		2,471.0	-105.0		-105.0	-4.1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9		9	8		8	-1		-1	-11.1
一般事务人员	5		5	5		5				
人员合计	14		14	13		13	-1		-1	-7.1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1.2 方案 1200——分庭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法官	4,777.1		4,777.1	4,777.1		4,777.1				
专业人员	1,503.4	626.8	2,130.2	1,288.0	382.8	1,670.8	-215.4	-244.0	-459.4	-21.6
一般事务人员	475.2	178.2	653.4	458.4	171.9	630.3	-16.8	-6.3	-23.1	-3.5
人员分项合计	1,978.6	805.0	2,783.6	1,746.4	554.7	2,301.1	-232.2	-250.3	-482.5	-17.3
一般临时协助	50.0	90.0	140.0	50.0	90.0	14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50.0	90.0	140.0	50.0	90.0	140.0				
旅行	92.2	70.0	162.2	92.2	70.0	162.2				
招待费	1.0		1.0	1.0		1.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14.7		14.7	14.7		14.7				
家具和设备	10.0		10.0	10.0		1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117.9	70.0	187.9	117.9	70.0	187.9				
分配的维护费	100.9	29.1	130.0	101.1	21.0	122.1	0.2	-8.1	-7.9	-6.1
方案合计	7,024.5	994.1	8,018.6	6,792.5	735.7	7,528.2	-232.0	-258.4	-490.4	-6.1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6	6	22	16	3	19				
一般事务人员	8	3	11	8	3	11				
人员合计	24	9	33	24	6	30	-3	-3	-9.1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2. 主要方案 II——检察官办公室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3,755.9	10,330.4	14,086.3	3,525.1	9,370.0	12,832.5	-230.8	-960.4	-1,191.2	-8.5
一般事务人员	967.6	2,794.3	3,761.9	933.7	2,610.4	3,606.7	-33.9	-183.9	-217.8	-5.8
人员分项合计	4,723.5	13,124.7	17,848.2	4,458.8	11,980.4	16,439.2	-264.7	-1,144.3	-1,409.0	-7.9
一般临时协助	36.1	3,107.1	3,143.2	36.1	3,194.5	3,230.6		87.4	87.4	2.8
加班费	15.0		15.0	15.0		15.0				
顾问		249.3	249.3		77.9	77.9		-171.4	-171.4	-68.8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51.1	3,356.4	3,407.5	51.1	3,272.4	3,323.5		-84.0	-84.0	-2.5
旅行	212.7	2,145.3	2,358.0	175.7	1,893.7	2,069.4	-37.0	-251.6	-288.6	-12.2
招待费	10.0		10.0	10.0		10.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58.7	485.5	544.2	51.2	390.5	441.7	-7.5	-95.0	-102.5	-18.8
一般业务费用		160.5	160.5		160.5	160.5				
物品和材料	53.0	88.2	141.2	53.0	88.2	141.2				
家具和设备		50.0	50.0		50.0	5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334.4	2,929.5	3,263.9	289.9	2,582.9	2,872.8	-44.5	-346.6	-391.1	-12.0
分配的维护费	197.9	529.7	727.6	202.3	533.1	735.4	4.4	3.4	7.8	1.0
主要方案 II 合计	5,306.9	19,940.3	25,247.2	5,002.1	18,368.8	23,370.9	-304.8	-1,571.5	-1,876.3	-7.4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31	113	144	31	104	135		-9	-9	-6.3
一般事务人员	17	51	68	17	48	65		-3	-3	-4.4
人员合计	48	164	212	48	152	200		-12	-12	-5.7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2.1 方案 2100——检察官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2,099.6	386.8	2,486.4	1,932.8	228.6	2,161.4	-166.8	-158.2	-325.0	-13.1
一般事务人员	629.8	763.2	1,393.0	607.9	705.9	1,313.8	-21.9	-57.3	-79.2	-5.7
人员分项合计	2,729.4	1,150.0	3,879.4	2,540.7	934.5	3,475.2	-188.7	-215.5	-404.2	-10.4
一般临时协助	36.1	2,688.3	2,724.4	36.1	2,688.3	2,724.4				
加班费	15.0		15.0	15.0		15.0				
顾问		172.6	172.6		77.9	77.9		-94.7	-94.7	-54.9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51.1	2,860.9	2,912.0	51.1	2,766.2	2,817.3		-94.7	-94.7	-3.3
旅行	109.8	506.9	616.7	79.5	422.5	502.0	-30.3	-84.4	-114.7	-18.6
招待费	10.0		10.0	10.0		10.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58.7	377.5	436.2	51.2	282.5	333.7	-7.5	-95.0	-102.5	-23.5
一般业务费用		30.0	30.0		30.0	30.0				
物品和材料	53.0	48.0	101.0	53.0	48.0	101.0				
家具和设备		40.0	40.0		40.0	4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231.5	1,002.4	1,233.9	193.7	823.0	1,016.7	-37.8	-179.4	-217.2	-17.6
分配的维护费	125.2	61.4	186.6	126.4	56.1	182.5	1.2	-5.3	-4.1	-2.2
方案合计	3,137.2	5,074.7	8,211.9	2,911.9	4,579.8	7,491.7	-225.3	-494.9	-720.2	-8.8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9	5	24	19	3	22		-2	-2	-8.3
一般事务人员	11	14	25	11	13	24		-1	-1	-4.0
人员合计	30	19	49	30	16	46		-3	-3	-6.1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2.2 方案 2200——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713.0	990.1	1,703.1	685.8	802.8	1,488.6	-27.2	-187.3	-214.5	-12.6
一般事务人员	112.6		112.6	108.6		108.6	-4.0		-4.0	-3.6
人员分项合计	825.6	990.1	1,815.7	794.4	802.8	1,597.2	-31.2	-187.3	-218.5	-12.0
一般临时协助		43.4	43.4					-43.4	-43.4	-100.0
顾问		32.0	32.0					-32.0	-32.0	-10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75.4	75.4					-75.4	-75.4	-100.0
旅行	77.5	394.0	471.5	70.8	245.0	315.8	-6.7	-149.0	-155.7	-33.0
非人员分项合计	77.5	394.0	471.5	70.8	245.0	315.8	-6.7	-149.0	-155.7	-33.0
分配的维护费	32.3	32.3	64.6	33.7	28.1	61.8	1.4	-4.2	-2.8	-4.6
方案合计	935.4	1,491.8	2,427.2	898.9	1,075.9	1,974.8	-36.5	-415.9	-452.4	-18.6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6	10	16	6	8	14		-2	-2	-12.5
一般事务人员	2		2	2		2				
人员合计	8	10	18	8	8	16		-2	-2	-11.1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2.3 方案 2300——调查司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476.5	6,561.6	7,038.1	460.1	6,357.9	6,818.0	-16.4	-203.7	-220.1	-3.1
一般事务人员	112.6	1,568.1	1,680.7	108.6	1,516.1	1,624.7	-4.0	-52.0	-56.0	-3.3
人员分项合计	589.1	8,129.7	8,718.8	568.7	7,874.0	8,442.7	-20.4	-255.7	-276.1	-3.2
一般临时协助		375.4	375.4		302.0	302.0		-73.4	-73.4	-19.6
顾问		44.7	44.7					-44.7	-44.7	-10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420.1	420.1		302.0	302.0		-118.1	-118.1	-28.1
旅行	9.6	1,089.3	1,098.9	9.6	1,089.3	1,098.9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108.0	108.0		108.0	108.0				
一般业务费用		130.5	130.5		130.5	130.5				
物品和材料		40.2	40.2		40.2	40.2				
家具和设备		10.0	10.0		10.0	1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9.6	1,378.0	1,387.6	9.6	1,378.0	1,387.6				
分配的维护费	20.2	329.4	349.6	21.1	354.2	375.3	0.9	24.8	25.7	7.3
方案合计	618.9	10,257.2	10,876.1	599.4	9,908.2	10,507.6	-19.5	-349.0	-368.5	-3.4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3	74	77	3	73	76		-1	-1	-1.3
一般事务人员	2	28	30	2	28	30				
人员合计	5	102	107	5	101	106	-1	-1	-0.9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2.4 方案 2400——起诉司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466.8	2,391.9	2,858.7	446.4	1,980.7	2,427.1	-20.4	-411.2	-494.2	-17.3
一般事务人员	112.6	463.0	575.6	108.6	388.4	497.0	-4.0	-74.6	-16.0	-2.8
人员分项合计	579.4	2,854.9	3,434.3	555.0	2,369.1	2,924.1	-24.4	-485.8	-510.2	-14.9
一般临时协助					204.2	204.2			204.2	204.2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204.2	204.2			204.2	204.2
旅行	15.8	155.1	170.9	15.8	136.9	152.7		-18.2	-18.2	-10.6
非人员分项合计	15.8	155.1	170.9	15.8	136.9	152.7		-18.2	-18.2	-10.6
分配的维护费	20.2	106.6	126.8	21.1	94.7	115.8	0.9	-11.9	-11.0	-8.8
方案合计	615.4	3,116.6	3,732.0	591.9	2,804.9	3,396.8	-23.5	-311.7	-335.2	-9.0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3	24	27	3	20	23		-4	-4	-14.8
一般事务人员	2	9	11	2	7	9		-2	-2	-18.2
人员合计	5	33	38	5	27	32		-6	-6	-15.8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3. 主要方案 III——书记官处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0,246.9	5,152.6	15,399.5	9,690.4	4,519.6	14,210.0	-556.5	-633.0	-1,189.5	-7.8
一般事务人员	7,215.4	5,092.5	12,307.9	6,966.2	4,799.1	11,765.3	-249.2	-293.4	-542.6	-4.3
人员分项合计	17,462.3	10,245.1	27,707.4	16,656.6	9,318.7	25,975.3	-805.7	-926.4	-1,732.1	-6.3
一般临时协助	1,259.5	1,683.1	2,942.6	1,259.5	1,668.8	2,928.3		-14.3	-14.3	-0.5
会议临时协助	312.5	45.0	357.5	312.5	45.0	357.5				
加班费	176.1	84.3	260.4	176.1	84.3	260.4				
顾问	37.0	99.0	136.0	27.0	99.0	126.0	-10.0		-10.0	-7.4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785.1	1,911.4	3,696.5	1,775.1	1,897.1	3,672.2	-10.0	-14.3	-24.3	-0.7
旅行	280.4	1,305.5	1,585.9	241.6	1,142.3	1,383.9	-38.8	-163.2	-202.0	-12.7
招待费	17.0		17.0	17.0		17.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1,870.1	3,817.0	5,687.1	1,870.1	3,560.5	5,430.6		-256.5	-256.5	-4.5
一般业务费用	5,835.0	4,788.0	10,623.0	5,835.0	4,788.0	10,623.0				
物品和材料	786.3	386.7	1,173.0	786.3	386.7	1,173.0				
家具和设备	691.1	529.0	1,220.1	691.1	529.0	1,220.1				
非人员分项合计	9,479.9	10,826.2	20,306.1	9,441.1	10,406.5	19,847.6	-38.8	-419.7	-458.5	-2.3
分配的维护费	-442.1	-558.8	-1,000.9	-408.7	-554.1	-962.8	33.4	4.7	38.1	-3.8
主要方案 III 合计	28,285.2	22,423.9	50,709.1	27,464.1	21,068.2	48,532.3	-821.1	-1,355.7	-2,176.8	-4.3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97	62	159	96	52	148	-1	-10	-11	-6.9
一般事务人员	128	109	237	128	105	233		-4	-4	-1.7
人员合计	225	171	396	224	157	381	-1	-14	-15	-3.8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3.1 方案 3100——书记官长办公室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2,221.6	158.9	2,380.5	2,009.8	85.7	2,095.5	-211.8	-73.2	-285.0	-11.9
一般事务人员	2,452.4	1,228.7	3,681.1	2,366.7	1,204.7	3,571.4	-85.7	-24.0	-109.7	-3.0
人员分项合计	4,674.0	1,387.6	6,061.6	4,376.5	1,290.4	5,666.9	-297.5	-97.2	-394.7	-6.5
一般临时协助	803.4	20.0	823.4	803.4	20.0	823.4				
加班费	124.4	54.3	178.7	124.4	54.3	178.7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927.8	74.3	1,002.1	927.8	74.3	1,002.1				
旅行	48.1	435.8	483.9	48.1	435.8	483.9				
招待费	10.0		10.0	10.0		10.0				
合同性服务, 包括培训	206.2	244.5	450.7	206.2	244.5	450.7				
一般业务费用	117.0		117.0	117.0		117.0				
物品和材料	96.5	21.8	118.3	96.5	21.8	118.3				
家具和设备	103.0		103.0	103.0		103.0				
非人员分项合计	580.8	702.1	1,282.9	580.8	702.1	1,282.9				
分配的维护费	246.3	54.9	301.2	257.1	52.6	309.7	10.8	-2.3	8.5	2.8
方案合计	6,428.9	2,218.9	8,647.8	6,142.2	2,119.4	8,261.6	-286.7	-99.5	-386.2	-4.5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7	2	19	18	1	19	1		-1	
一般事务人员	43	14	57	43	14	57				
人员合计	60	16	76	61	15	76	1	-1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3.2 方案 3200——共同行政事务司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3,200.7	899.3	4,100.0	3,059.1	871.9	3,931.0	-141.6	-27.4	-169.0	-4.1
一般事务人员	3,732.8	1,268.9	5,001.7	3,603.2	1,173.2	4,776.4	-129.6	-95.7	-225.3	-4.5
人员分项合计	6,933.5	2,168.2	9,101.7	6,662.3	2,045.1	8,707.4	-271.2	-123.1	-394.3	-4.3
一般临时协助	187.5	702.4	889.9	187.5	764.9	952.4		62.5	62.5	7.0
会议临时协助	32.5		32.5	32.5		32.5				
加班费	51.7		51.7	51.7		51.7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271.7	702.4	974.1	271.7	764.9	1,036.6		62.5	62.5	6.4
旅行	89.7	107.6	197.3	89.7	107.6	197.3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1,110.1	1,043.3	2,153.4	1,110.1	1,024.8	2,134.9		-18.5	-18.5	-0.9
一般业务费用	4,133.1	2,766.0	6,899.1	4,133.1	2,766.0	6,899.1				
物品和材料	425.9	261.5	687.4	425.9	261.5	687.4				
家具和设备	536.9	314.0	850.9	536.9	314.0	850.9				
非人员分项合计	6,295.7	4,492.4	10,788.1	6,295.7	4,473.9	10,769.6		-18.5	-18.5	-0.2
分配的维护费	-955.0	-978.8	-1,933.8	-939.6	-974.9	-1,914.5	15.4	3.9	19.3	-1.0
方案合计	12,545.9	6,384.2	18,930.1	12,290.1	6,309.0	18,599.1	-255.8	-75.2	-331.0	-1.7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33	9	42	32	9	41	-1		-1	-2.4
一般事务人员	66	30	96	66	28	94		-2	-2	-2.1
人员合计	99	39	138	98	37	135	-1	-2	-3	-2.2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3.3 方案 3300——法庭事务司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2,710.5	3,110.1	5,820.6	2,626.9	2,686.5	5,313.4	-83.6	-423.6	-507.2	-8.7
一般事务人员	337.8	1,936.4	2,274.2	325.8	1,829.0	2,154.8	-12.0	-107.4	-119.4	-5.3
人员分项合计	3,048.3	5,046.5	8,094.8	2,952.7	4,515.5	7,468.2	-95.6	-531.0	-626.6	-7.7
一般临时协助	114.6	866.9	981.5	114.6	883.9	998.5		17.0	17.0	1.7
会议临时协助	280.0	45.0	325.0	280.0	45.0	325.0				
加班费		30.0	30.0		30.0	30.0				
顾问	21.0	99.0	120.0	11.0	99.0	110.0	-10.0		-10.0	-8.3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415.6	1,040.9	1,456.5	405.6	1,057.9	1,463.5	-10.0	17.0	7.0	0.5
旅行	42.0	616.6	658.6	28.0	459.6	487.6	-14.0	-157.0	-171.0	-26.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376.2	334.9	711.1	376.2	334.9	711.1				
一般业务费用	1,494.9	1,843.4	3,338.3	1,494.9	1,843.4	3,338.3				
物品和材料	30.6	103.4	134.0	30.6	103.4	134.0				
家具和设备	51.2	170.0	221.2	51.2	170.0	221.2				
非人员分项合计	1,994.9	3,068.3	5,063.2	1,980.9	2,911.3	4,892.2	-14.0	-157.0	-171.0	-3.4
分配的维护费	129.2	251.9	381.1	134.8	256.0	390.8	5.6	4.1	9.7	2.5
方案合计	5,588.0	9,407.6	14,995.6	5,474.0	8,740.7	14,214.7	-114.0	-666.9	-780.9	-5.2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26	38	64	26	31	57		-7	-7	-10.9
一般事务人员	6	43	49	6	42	48		-1	-1	-2.0
人员合计	32	81	113	32	73	105		-8	-8	-7.1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3.4 方案 3400——新闻和文件科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601.9	180.4	782.3	538.0	93.6	631.6	-63.9	-86.8	-150.7	-19.3
一般事务人员	298.3	217.3	515.6	290.4	168.5	458.9	-7.9	-48.8	-56.7	-11.0
人员分项合计	900.2	397.7	1,297.9	828.4	262.1	1,090.5	-71.8	-135.6	-207.4	-16.0
一般临时协助	62.5	62.6	125.1	62.5		62.5		-62.6	-62.6	-5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62.5	62.6	125.1	62.5		62.5		-62.6	-62.6	-50.0
旅行	11.6	46.6	58.2	11.6	46.6	58.2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75.0	655.0	730.0	75.0	417.0	492.0		-238.0	-238.0	-32.6
一般业务费用	7.0	150.0	157.0	7.0	150.0	157.0				
物品和材料	223.3		223.3	223.3		223.3				
家具和设备		45.0	45.0		45.0	45.0				
非人员分项合计	316.9	896.6	1,213.5	316.9	658.6	975.5		-238.0	-238.0	-19.6
分配的维护费	52.6	51.7	104.3	50.6	45.6	96.2	-2.0	-6.1	-8.1	-7.8
方案合计	1,332.2	1,408.6	2,740.8	1,258.4	966.3	2,224.7	-73.8	-442.3	-516.1	-18.8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7	4	11	6	2	8	-1	-2	-3	-27.3
一般事务人员	6	12	18	6	11	17		-1	-1	-5.6
人员合计	13	16	29	12	13	25	-1	-3	-4	-13.8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3.5 方案 3500——被害人和律师司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148.3	803.9	1,952.2	1,106.9	781.9	1,888.8	-41.4	-22.0	-63.4	-3.2
一般事务人员	281.5	441.2	722.7	271.5	423.7	695.2	-10.0	-17.5	-27.5	-3.8
人员分项合计	1,429.8	1,245.1	2,674.9	1,378.4	1,205.6	2,584.0	-51.4	-39.5	-90.9	-3.4
一般临时协助	91.5	31.2	122.7	91.5		91.5			-31.2	-31.2
顾问	16.0		16.0	16.0		16.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07.5	31.2	138.7	107.5		107.5			-31.2	-31.2
旅行	19.0	98.9	117.9	15.2	92.7	107.9	-3.8	-6.2	-10.0	-8.5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12.6	1,539.3	1,551.9	12.6	1,539.3	1,551.9				
一般业务费用		28.6	28.6		28.6	28.6				
非人员分项合计	31.6	1,666.8	1,698.4	27.8	1,660.6	1,688.4	-3.8	-6.2	-10.0	-0.6
分配的维护费	64.6	61.5	126.1	67.3	66.6	133.9	2.7	5.1	7.8	6.2
方案合计	1,633.5	3,004.6	4,638.1	1,581.0	2,932.8	4,513.8	-52.5	-71.8	-124.3	-2.7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1	9	20	11	9	20				
一般事务人员	5	10	15	5	10	15				
人员合计	16	19	35	16	19	35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3.6 方案 3600——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363.9		363.9	349.7		349.7	-14.2		-14.2	-3.9
一般事务人员	112.6		112.6	108.6		108.6	-4.0		-4.0	-3.6
人员分项合计	476.5		476.5	458.3		458.3	-18.2		-18.2	-3.8
一般临时协助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旅行	70.0		70.0	49.0		49.0	-21.0		-21.0	-30.0
招待费	7.0		7.0	7.0		7.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90.0		90.0	90.0		90.0				
一般业务费用	83.0		83.0	83.0		83.0				
物品和材料	10.0		10.0	10.0		10.0				
家具和设备										
非人员分项合计	260.0		260.0	239.0		239.0	-21.0		-21.0	-8.1
分配的维护费	20.2		20.2	21.1		21.1	0.9		0.9	4.5
方案合计	756.7		756.7	718.4		718.4	-38.3		-38.3	-5.1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3		3	3		3				
一般事务人员	2		2	2		2				
人员合计	5		5	5		5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4.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507.2		507.2	441.1		441.1	-66.1		-66.1	-13.0
一般事务人员	288.0		288.0	280.3		280.3	-7.7		-7.7	-2.7
人员分项合计	795.2		795.2	721.4		721.4	-73.8		-73.8	-9.3
一般临时协助	606.2		606.2	708.3		708.3	102.1		102.1	16.8
会议临时协助	1,314.4		1,314.4	1,314.4		1,314.4				
加班费	48.6		48.6	48.6		48.6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1,969.2		1,969.2	2,071.3		2,071.3	102.1		102.1	5.2
旅行	323.2		323.2	335.0		335.0	11.8		11.8	3.7
招待费	10.0		10.0	10.0		10.0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1,044.1		1,044.1	1,044.1		1,044.1				
一般业务费用	55.0		55.0	55.0		55.0				
物品和材料	23.1		23.1	23.1		23.1				
家具和设备	80.0		80.0	80.0		8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1,535.4		1,535.4	1,547.2		1,547.2	11.8		11.8	0.8
分配的维护费	42.4		42.4	37.9		37.9	-4.5		-4.5	-10.6
主要方案 IV 合计	4,342.2		4,342.2	4,377.8		4,377.8	35.6		35.6	0.8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5		5	4		4	-1		-1	-20.0
一般事务人员	5		5	5		5				
人员合计	10		10	9		9	-1		-1	-10.0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5. 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80.1		180.1	180.1		180.1	0.0		0.0	0.0
一般事务人员	281.7		281.7	31.3		31.3	-250.4		-250.4	-88.9
人员分项合计	461.8		461.8	211.4		211.4	-250.4		-250.4	-54.2
一般临时协助	250.0		250.0	250.0		25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250.0		250.0	250.0		250.0				
旅行	11.4		11.4	11.4		11.4				
合同性服务, 包括培训	354.0		354.0	354.0		354.0				
一般业务费用	422.9		422.9	422.9		422.9				
物品和材料	157.6		157.6	157.6		157.6				
家具和设备	863.1		863.1	863.1		863.1				
非人员分项合计	1,809.0		1,809.0	1,809.0		1,809.0				
分配的维护费	44.4		44.4	12.6		12.6	-31.8		-31.8	-71.6
主要方案 V 合计	2,565.2		2,565.2	2,283.0		2,283.0	-282.2		-282.2	-11.0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2		2	2		2				
一般事务人员	9		9	1		1	-8		-8	-88.9
人员合计	11		11	3		3	-8		-8	-72.7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5.1 方案 5100——临时办公楼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有 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281.7		281.7	31.3		31.3	-250.4		-250.4	-88.9
人员分项合计	281.7		281.7	31.3		31.3	-250.4		-250.4	-88.9
一般临时协助	250.0		250.0	250.0		250.0				
其他人员分项合计	250.0		250.0	250.0		250.0				
合同性服务, 包括培训	44.0		44.0	44.0		44.0				
一般业务费用	422.9		422.9	422.9		422.9				
物品和材料	157.6		157.6	157.6		157.6				
家具和设备	863.1		863.1	863.1		863.1				
非人员分项合计	1,487.6		1,487.6	1,487.6		1,487.6				
分配的维护费	36.3		36.3	4.2		4.2	-32.1		-32.1	-88.4
方案合计	2,055.6		2,055.6	1,773.1		1,773.1	-282.5		-282.5	-13.7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9		9	1		1	-8		-8	-88.9
人员合计	9		9	1		1	-8		-8	-88.9

提议的预算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变动以灰色标出)

5.2 方案 5200——永久办公楼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千欧元)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千欧元)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180.1		180.1	180.1		180.1				
人员分项合计	<i>180.1</i>		<i>180.1</i>	<i>180.1</i>		<i>180.1</i>				
旅行	11.4		11.4	11.4		11.4				
合同性服务，包括培训	310.0		310.0	310.0		310.0				
非人员分项合计	321.4		321.4	321.4		321.4				
分配的维护费	8.1		8.1	<i>8.4</i>		<i>8.4</i>	0.3		0.3	3.7
方案合计	509.6		509.6	509.9		509.9	0.3		0.3	0.1

项目	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 2007 年预算 职位表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议的变动 职位表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基本	与情势 有关的	合计	%
专业人员	2		2	2		2				
一般事务人员										
人员合计	2		2	2		2				

E. 相关文件

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送文函	286
审计意见	287
报表	
报表 I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299
报表 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300
报表 I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301
报表 IV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报表	302
明细表 1：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303
明细表 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306
明细表 3：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307
明细表 4：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310
明细表 5：缔约国在 2004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311
明细表 6：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314
明细表 7：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315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316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317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320
4.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	321
表 1：杂项收入明细	322
表 2：支出明细	322
表 3：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323
表 4：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324
5. 信托基金	324
6. 非消耗性财产	324

* 以前曾作为 ICC-ASP/5/2 号文件发出。

表5：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325
表6：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	325
7. 惠给金	325
8. 无偿人员.....	325
9. 不确定债务.....	325
10. 工伤	326
11. 实物捐助.....	326
12.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	326

送文函

国家审计署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United Kingdom

依照《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呈送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字）
2006 年 3 月 30 日

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的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

致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我对所附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V、明细表 1-7 以及支持性说明 1-12 进行了审计。

各自的责任

根据《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这些财务报表由书记官长负责。我的责任是根据我按照《财务条例》12 所进行的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基础

我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以及在审计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所披露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和书记官长所做的重大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我认为，我进行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报表说明第 2 点所阐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计政策，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公正地反映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那时结束的期间的业务活动结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对国际刑事法院账目进行了测试，我认为我所测试过的各笔账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并有法律依据。

根据《财务条例》条例 12，我还就我的审计工作发表了一份长篇报告。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签字）
2006 年 7 月 25 日
伦敦

外聘审计员的 2005 年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

目录

	段次
执行摘要	1-15
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	16-42
财务结果	
- 收入与支出	
- 摊款的征收	
财务管理问题	
- 法官养恤金计划	
- 财务控制	
- 预算的设置和监测	
- 对内部监督的审查	
财务报告标准	43-47
落实 2004 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48-58
鸣谢	59
审计范围和方针	附件 I

执行摘要

本报告的这一节概述了：

- 审计的总体结果——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财务结果；
- 财务管理问题；
- 财务报告标准；
-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审计的总体结果

1. 我们根据《财务条例》，并遵照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和国际审计标准审计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报表。我另外单独提供了一份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 **审计检查表明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在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我们认为是实质性的弱点或错误，而且我对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 以下摘要阐明了审计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关键问题的更详细的分析载于本报告题为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的章节中。

主要审查结果和建议

财务结果

4. 本报告详细的审查结果对法院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评述。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中，法院的结余为 420 万欧元，而 2004 年则为 1,040 万欧元。2005 年的结余是扣除了为法官养恤金计划提供的 800 万欧元之后的净额。法院的收入和支出随着其活动的增加而增长。收入的增长是因为从缔约国收到的摊款有所增长而且利息收入有了增加。支出增长是因为人员费用增加，其中包括用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款项。
5. 总资产增加了 1,720 万欧元。这一增长主要是因为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了 1,120 万欧元，而且应收摊款增加了 480 万欧元。由于为法官养恤金计划拨备了 800 万欧元，而且未偿债务的水平提高，因此总负债增长了 810 万欧元。

财务管理问题

6. 缔约国大会在其 2005 年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法院使用 2005 年扣除支出后的收入结余分别为法官养恤金计划到 2005 年年底和 2006 年的应付未付债务供资。法院获得了对这些债务的精算估计；并为到 2005 年年底的债务安排了款项，同时留出了款项以便为估计的 2006 年应付未付债务供资。资产负债表上的这

项拨款和备用金是根据上述决议使用了 2005 年的结余。

7. 作为我们审计的一部分，我们一般性地审查了财务 控制情况。就总体而言，我们发现在我们审计的每一个会计科目里都进行了有效的内部财务 控制；而且考虑到通过对具体情况进行的测试而得到的保证，我们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来支持我们的审 计意见。从 26 到 29 段，我们指出了一些为了加强内部控制而需要改进的方面。

8. 法院在近期预算 设置和监测程序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在整个法院为财务核 算和信息管理采用 SAP 信息系统，意味着资源集中在了确保将准确的信息转移到这 一新系统的工作上，因此，预算设置和监测模块的工作被推迟了。然而，法院正在 开发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将使对预算和产出数据的分析从大的合计 层面发展到具体的交易层面。

9. 法院的内部审计办公室 (OIA) 继续取得进展而且到目前为止写出了三份全面的 业绩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办公室 根据 2005 年的风险评估 报告制定出了一个工 作计 划。将报告草稿变成最终报告的进程有些拖延。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 的每一项审查 都提出了重要的问题而且找出了可以得到加强的内部 控制环节。我们鼓励法院针对 每一项审查的结果制定出一个行动计划。

财务报告的标准

10. 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及因此而应 负的责任，是良好的管理中的重要因 素。在财务报告框架方面，法院使自己向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UNSAS) 看齐。2005 年 11 月联合国秘书长的高级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在 2006 年获得联大批准后，从 2010 年起将采用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 (IPSAS) 来编制联合国的财务报表。因此向 缔约国大会做出的财务报告将得到改进、更完整、将更透明、更一致而且更有用。 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确定的财务报告要求要比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要求更加严 格。法院将愿意考虑采用 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我们已建议，法院应当制定一项 详细的战略和工作计划以便从 2010 年起向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转变。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11. 在治理问题上，虽然法院在 2005 年成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但是在这个委员 会中没有外部的独立代表参加，而有外部代表参加这一点则是审计委员会所需要的最 佳做法，对这种现有监督程序的投入可能与 具有同样代表性的协调理事会非常相 同。我们鼓励法院通过使外部独立成员占委员会的多数来进一步推动其发展。

12. 由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为代表而组成的协调理事会有助于解决我们在 2004 年报告中提出的问责制问题，特别是预算设置、监测和财务报告的责任更清楚地落 在了书记官长的肩上。

13. 在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提出了采取系统的风险管理安排、内部控制说明以 及建立一项举报政策的建议。这些方面尚未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4.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建议，法院应制定一项采购计划以使其能够在全年更好 地使用资源。采购计划方面的进展是有限的。法院仍然在年末时出现 了采购高峰。

这可能导致管理上的负担，而且可能导致采购决定不能产生最大的价值。我们鼓励法院更有效地管理采购以避免在年末时出现不必要的支出高峰。

15. 我们欢迎成立财产调查委员会以便批准对丢失或损坏的资产进行注销，并监督和保护法院的资产。

详细的审查结果

本报告的这一节概述了：

- 2005 年的财务结果；
- 关于财务管理问题的五项建议；
- 关于采用国际会计标准的一项建议；
- 关于扩大法院在以前审计意见方面的进展成果的三项建议。

财务结果

收入与支出

16. 财务报表显示，2005 的年收入从 5,390 万欧元增长到了 6,800 万欧元，增长约 26%。这一大幅度的增长是因为摊款从 5310 万欧元上升到了 6,790 万欧元，而且利息收入从 71.9 万欧元增加到了 110 万欧元。摊款的水平是由缔约国大会根据法院的预算支出而确定的。

17. 法院 2005 年的总支出为 6,380 万欧元，而 2004 年为 4,350 万欧元。对已付款的支出的说明是人员费用从 2004 年的 2,250 万欧元增加到了 2005 年的 3,290 万欧元，因为法院不断地招聘工作人员以履行它的全部职能。支出增长的其余部分是因为法官养恤金安排了款项，我们已对此进行了审查并将在下面进一步评论。

18. 旅行和招待费从 2004 年的 110 万欧元上升到了 2005 年的 260 万欧元，其主要原因是在乌干达、乍得和苏丹建立实地办事处使费用有所增加。随着法院的不断扩大，业务费用也增加了 80 万欧元。

19. 作为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所有重要的收支余额，并确保有充分的可靠证据能够支持法院财务报表上记录的收支情况，并审查了 2004 年与 2005 年之间收支的流动。

摊款的征收

20. 法院 2005 年征收到摊款的 82.3%，2004 年为 81%。此外，法院还征收到 660 万欧元的拖欠摊款，即 2005 年年初未缴拖欠摊款的 64%。12 月 31 日未缴拖欠摊款的总额为 1,510 万欧元。

21. 在外聘审计员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强调，如果摊款不能迅速征收上来，就有对法院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虽然征收情况略有改善，但是征收的总水平我们认为仍然值得继续进行监测。

财务管理问题

法官养恤金计划

22. 缔约国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即应当以累积的方法对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计算和供资。后来，法院从安永公司得到的精算估计表明，从 2003 年 3 月该计划开始一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的养恤金负债为 560 万欧元，另外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6 年估计债务还有 240 万欧元。上述决议要求法院利用其 2005 年的结余为至 2006 年年底的累计债务供资。

23. 在 2005 年的收入报表上已经支出了 560 万欧元，而且在资产负债表上也将相同的数额列为一项。大会决定，预估的 2006 年养恤金债务应该由 2005 年的结余供资，因此，按照精算估计的 240 万欧元的 2006 年债务，这一数额也在 2005 年的收入报表中列支，以便利用该年度的结余。资产负债表中列出了一项储备金，以便这一数额能够结转到 2006 年，那时将变为一笔拨款。

24. 我们审查了对累积债务的精算估计以及作为基础的假设。对到 2005 年年底和 2006 年年底的养恤金债务的估计是合理的，我们对此表示满意。我们还审查了会计上的处理，而且感到满意的是，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为将来的债务 拨备了一笔款项并加以公布。

25. 法院正在决定将来如何管理养恤金计划，并且预计将在 2006 年 12 月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建议。法院将决定该计划是在内部进行管理还是外包出去。我们将监测这一决定的结果并确保在将来年份的财务报表中对此有适当的披露，以便很好地报告这项计划是如何管理的以及该项计划的供资和支付的数额。

建议 1：

鉴于时间在不断流逝，我们建议法院以最大的努力来完成对法官养恤金计划的管理安排并在指定该计划的管理人员之后安排进行全面的精算估值。

财务控制

26. 作为我们工作的一个常规部分，我们审查了内部的财务 控制情况并得出结论，总体而言，财务控制在这一年中是有效的。我们注意到有些领域是可以加以改进的，以便加强业已存在的控制措施。

27. 一次，财务人员用数据表进行了人工计算而没有经过任何管理人员对使用的公式进行正式的检查。后来发现计算有细小的错误，而且也没进行审计追查以确认对这张表格上的数据的改变是否得到了恰当的授权。我们提出过建议，应当在适当的层次完成检查，以确保人工调整是准确的而且是按授权进行的。

28. 在采用了 SAP 薪资系统之后，我们对已有的与工作人员薪资有关的新程序进行了审查。我们发现，虽然很多管理措施已经到位，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还缺乏证据表明这些措施正在有效地发挥作用。例如，在核实基本数据输入的程序 方面没有形成规章制度。

29. 同样，确保长期数据完整性的程序需要通过编写例外报告并由管理人员审 查来

得到加强。我们注意到，SAP 薪资模块中没有包括这种报告选项，因此没有适当的报告可供管理人员审查。

建议 2:

我们建议应当实施一整套由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的措施，以核实输入到数据表格及 SAP 薪资等系统中的数据的准确性。

建议 3:

我们建议法院确保管理人员对例外报告进行例行审查，以核实长期数据的变化并确认其准确性。

预算的设置和监测

30. 我们在关于 2004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建议，法院需要建立一个清晰、系统的预算控制和监测框架，以便能够进行全面的预算报告和偏差分析。

31. 法院已经为财务管理采用了 SAP 信息系统，预算科是在 2005 年下半年安装这一系统的。在我们的审计中，我们发现预算小组仍然与 SAP 合同商一起在开发适合于方案管理者在线使用的报告。

32. 虽然 SAP 中有些报告可以发挥作用，但是这些报告仍然依赖于 SAP 分类帐系统中的财务数据。SAP 分类帐系统直到 2006 年才正式使用，但在 2005 年期间与以前的 SUN 系统并行运转，依靠的是 SUN 系统提供的数据。来自于 SUN 的数据输入并不总是能够及时完成并在 SAP 中生成准确的报告。

33. 我们对延误从 SAP 中生成有意义的预算报告进行了调查并发现，由于 2005 年整个法院一直在引进 SAP 系统，所以重点是要确保将期初余额数据准确地从 SUN 转移到 SAP 系统。法院重点集中在实现这一基本目标上，因此在转移生成预算报告所需要的足够的财务数据方面有些耽搁。由于 SAP 生成的预算报告不完整，因此预算小组这一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额外的监测。

34. 此外，财务科每个月都要做出拨款报告，以便向方案管理人员表明相对于预算的支出情况，尽管没有要求管理者审查和调查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偏差。

35. 法院正在开发一个预算系统，这将使预算能够与上一年的结果以及到目前为止的当年结果进行比较。这将使负有预算监测责任的人员能够监测 合计层次以下的方案和交易层次的情况。

36. 开发工作正处在试验阶段，法院希望 2006 年 11 月之前该系统能够投入真正的使用。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而且我们将在审计法院 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所取得的进展和结果进行审查。

建议 4:

我们鼓励法院快速推进这一预算监测系统的开发工作以便在 2006 年年底之前使预算管理者能够使用它的功能。这将有助于预算管理者通过更细致的监测更加有效地使用他们的资源。

对内部监督的审查

37.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谈到了法院在成立内部审计办公室（OIA）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谈到他们正在制定一项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2005 年 6 月，内部审计办公室完成了一项到 2006 年 12 月结束、为期 18 个月的基于风险的最新工作计划，并得到了监督委员会的赞同。

38. 内部审计办公室在以下领域进行了全面的业绩审查：

- 人力资源；
- SAP 系统；
- 内部安全安排。

39. 我们注意到，在内部审计报告的草稿最终成为定稿的过程中有些耽搁。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的每一项审查都找出了重要的问题以及可以得到加强的内部控制环节。重要的是法院要审议所找出的问题并确保按照需要及时地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加强内部控制。我们鼓励法院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使在落实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40. 内部监督办公室计划在 2006 年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 建立实地办事处；
- 资产管理；
- 保密工作。

41.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将利用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工作来获得财务报表披露的信息方面的保证。例如，我们计划在 2006 年对 SAP 进行审计审查，因为那一年的财务报表将由这一系统生成。在规划审计工作时，我们将依靠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审查结果并检查他们的工作文件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42.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法院现在已经具备了内部审计职能，可以用来协助解决内部控制问题。我们将继续与内部审计办公室联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他们审查期间所核对过的信息。

建议 5:

我们建议，书记官长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员的每一项审查制定一个行动计划，而且行动计划应当发给与审查结果有关的法院的相关部门。

财务报告标准

43. 法院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UNSAS) 准备的。2005 年 11 月，秘书长的高级管理委员会决定，在 2006 年得到联大批准之后从 2010 年起采用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 (IPSAS) 来准备联合国的财务报表。国际公立单位会计标准的财务报告要求要比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要求更加严格。
44. 联合国的实体采用一种独立的、公认的、普遍接受的会计框架是有益的，而且是受到人们欢迎的一种进步。遵循独立的国际标准将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实体之间的财务和财务结果具有更好的可比性；而且将使有关组织的财务报告更加一致、得到更好的理解而且信息更丰富。遵循独立的、普遍接受的会计管理和报告标准将有助于展示高标准的财务管理，并将提高透明度、改善问责制和管理。
45.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均有代表参加的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认识到，采用 IPSAS 还将改善财务信息、支持更好的财务管理、在适当的情况下改善基于成果的管理、而且将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和可信度。
46. 联合国系统的外聘审计员，包括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希望支持向 IPSAS 过渡的组织并希望按照外聘审计员独立监督的职责提供咨询和支持。
47. 法院将希望考虑采用 IPSAS；而且应当制定一项恰当的项目计划并评估所需要的要求和资源，特别是在以下方面需要的要求和资源：知识、技能、信息技术和培训等。

建议 6：

我们建议法院采用独立的 IPSAS 会计标准作为适当的财务报告框架，并建议法院制定一项详细的战略，以便为此做好准备。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

48.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建议，法院应当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建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由院长、检察官、书记官长和作为该委员会秘书的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组成。该委员会并没有独立的外部代表，而且不直接参与外部审计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监督委员会并没有完全履行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法院正在审议已有的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的安排。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在我们审计的时候，是将监督委员会扩大成为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还是将成立一个新的委员会尚不明朗。

建议 7:

我们建议，法院应当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其大部分成员应是独立的外部代表。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工作应该是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应当突出重点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保证资源；应当监测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并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风险管理

49.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也曾建议改进风险管理。国际刑事法院在战略层面上缺乏一种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方 针。在帮助管理层担负起内部控制和管理责任方面，一种正式的风险管理程序一般会有助于有效的管理，而且可以用来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保证，即管理人员正在评估和有效地管理机构的风险。2006 年，法院正在开发一种改进战略规划的系统，而且风险管理将纳入这一过程。我们在对 2006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将继续审查所取得的进展。

建议 8:

我们建议，作为战略规划程序 的一部分，法院应当找出风险并建立风险登记册，作为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影响的基础。法院还应当指定风险主管人以便在可接受的水平范围内管理风险。应对风险登记册进行定期审议和更新。

内部控制说明

50. 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写出一份 2005 年内部控制说明。然而，他们正在审议已有的制度，以便为支持 2006 年的内部控制说明提供必要的保证。在这一工作中，法院需要确保已经具备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我们欢迎为了写出这样一份说明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所依靠的制度；我们将在审议 2006 年财务报表期间提供咨询并审查取得的进展。

举报政策

51. 我们在 2004 年的报告中建议法院应当制定一项举报政策。在审计期间，我们就此与法院进行了进一步的 讨论，他们仍在考虑这样一种政策是否恰当以及为了有效地管理这种安排而需要建立的程序。

采购程序

52. 2004 年，我们建议制定一项谨慎的采购计划，以在全年更好地利用财务资源，避免在年底出现高水平的债务。我们对 2005 年采购工作的审计发现，就在年底之前再一次出现了大量的采购（占年度支出总额约 40%的订单是在 12 月处理的）。

53. 2005 年，采购部门曾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所有科室提交采购计划以避免年底突击花费预算拨款，但是这些计划并没有制定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着一种危险，即年末大量的采购导致采购部门在 11 月和 12 月的工作量有很大增加，这可能造成做出不恰当的决定，而且采购程序得不到遵守。这有可能导致购买不是真正需要的物品。

54. 我们所关注的控制措施以及进行的实质性测试证明，尽管存在上述额外需求，但是实际上年末时的采购控制措施仍在执行。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年末采购高峰并没有对采购控制措施产生不利的影响。

建议 9：

我们建议应当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给采购部门，以便能够在全年更有效地管理并且均衡地进行采购。这种计划应当能缓解年末出现的采购高峰。

财产调查委员会

55. 2005 年 12 月成立了财产调查委员会，目的是要处理财产登记中记录的已丢失、被盗或损坏的物品。已经成立了一个秘书处以支持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这个秘书处的人员包括相关单位的领导，如财务、信息技术和一般事务等科室，秘书处审查并批准将物品从财产登记簿上划掉。

56. 国际刑事法院以前曾出现过实地办事处失窃 和丢失财产的问题，而且总部也有过这样的问题。财产调查委员会已制定了新的程序作为在一个工作人员 出现两次以上丢失的情况下的一种防止或减少丢失的措施，其中包括可能采取纪律措施。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委员会认为恰当，可以从给工作人员的薪酬中扣除所丢失或被盗财产的价值。

57. 2004 年 12 月 1 日有价值 13,518 欧元的资产需要注销，而且在 2005 年已全部注销。在 2005 年注销的项目中，有 15 项（总额为 11,772 欧元）属于失窃，11 项属于丢失。在所有项目中，只有四项是由于财产受到损坏而被注销的。

58.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监测法院资产的适当控制措施已经到位，而且注销的项目都得到了恰当的批准。

鸣谢

59.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在我们审计过程中继续提供的协助与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签字）

附件 I

审计范围和方针

审计范围和目标

根据《财务条例》，我们的审计审查了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们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一种意见：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的财务状况、结余、资金和现金流量；以及这些报表是否是按照《财务条例》恰当地准备的。

审计标准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制定审计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没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管理人员负责准备这些报表，而外部审计员则负责根据审计期间得到的证据发表对这些报表的意见。

审计方针

我们的审计包括对会计制度的一般性审查和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必要的对会计帐目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测试。审计程序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对法院的财务报表形成一种意见。因此我们的工作不包括从管理的角度对财务和预算制度的所有方面进行细致的审查，而且其结果不应当被看作是对现有的所有缺点或可能作出的所有改进的一个全面的说明。

我们的审计还包括有侧重点的工作，在这一工作中，对财务报表的所有实质领域都进行了直接的实质性测试。最后进行了一次检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地反映了法院的帐目纪录；确保帐目往来符合相关的财务条例和管理机构的指示；而且确保经过审计的帐目得到了公正的反映。

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与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见说明	信托基金		见说明	合计
	2005	2004		2005	2004		
收入							
各国摊款	66,891	53,072	4.1	-	-	66,891	53,072
自愿捐助	-	-		2,260	1,235	5.1	2,260
利息收入	1,074	719	4.2	22	20	5.2	1,096
其他/杂项收入	41	82	4.3	-	-	-	41
收入合计	68,006	53,873		2,282	1,255		70,288
							55,128
支出							
已付支出	42,597	31,714	4.4	1,304	590	S7	43,901
未偿债务	13,232	11,796	4.4	223	48	S7	13,455
养恤金债务拨款	8,000	-	4.5	-	-	-	8,000
支出合计	63,829	43,510		1,527	638		65,356
							44,148
收支相抵后盈余/ (缺额)							
	4,177	10,363		755	617		4,932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469	1,075	4.6	15	-	-	1,484
给捐助者的退还款	-	-		(1)	(5)	5.3, S6	(1)
周转基金的净增额	1,149	2,509	4.7	-	-	-	1,149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2,400	-	4.5	-	-	-	2,400
财政期间期初的资金余额	25,799	11,852		685	71	-	26,484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	34,994	25,799		1,454	683		36,448
							26,482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报表 II

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见说明	信托基金		见说明	合计
	2005	2004		2005	2004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40,865	29,673		1,851	904	42,716	30,577
应收缔约国摊款	15,146	10,258	4.8	-	-	15,146	10,258
应收自愿捐助		-		4	10	4	10
其他应收捐助	298	218	4.9	-	-	298	218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188	5	4.10	-	-	188	5
其他应收账款	2,356	1,522	4.11	7	4	5.4	2,363
递延费用——教育补助金	169	106	4.12	-	-	169	106
资产合计	59,022	41,782		1,862	918	60,884	42,700
负债							
预收摊款/付款	3,571	3,880	4.13	-	165	3,571	4,045
未偿债务	13,232	11,796		223	48	13,455	11,844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	-		185	22	5.5	185
对累积法官养恤金的拨款	5,600	-	4.5	-	-	5,600	-
其他应付账款	1,625	307	4.14	-	-	1,625	307
负债合计	24,028	15,983		408	235	24,436	16,218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周转基金	5,574	4,425	4.7	-	-	5,574	4,425
应急基金	9,169	-	4.15	-	-	9,169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2,400	-	4.5	-	-	2,400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	3,651	1,843	4.16	-	-	3,651	1,843
累计盈余	14,200	19,531	S4	1,454	683	15,654	20,214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34,994	25,799		1,454	683	36,448	26,482
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59,022	41,782		1,862	918	60,884	42,700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千欧元)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信托基金		合计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后净盈余/ (缺额) (报表 I)	4,177	10,363	755	617	4,932	10,980
应收摊款 (增加) /减少	(4,968)	(7,330)	6	210	(4,962)	(7,120)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增加) /减少	(183)	2,525	-	30	(183)	2,555
其他应收账款 (增加) /减少	(834)	(762)	(2)	(4)	(836)	(766)
递延费用 (增加) /减少	(63)	(50)	-	-	(63)	(50)
预收摊款增加/ (减少)	(309)	454	(165)	(220)	(474)	234
未偿债务增加/ (减少)	1,436	5,454	175	48	1,611	5,502
未实现的兑换亏损增加/ (减少)	-	(1,000)	-	-	-	(1,000)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减少)	-	-	164	22	164	22
对累积法官养恤金的拨款增长/ (减少)	5,600	-	-	-	5,600	-
应付账款增加/ (减少)	1,318	(792)	-	-	1,318	(792)
减去: 利息收入	(1,074)	(719)	(22)	(20)	(1,096)	(739)
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5,100	8,143	911	683	6,011	8,826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上: 利息收入	1,074	719	22	20	1,096	739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074	719	22	20	1,096	739
其他来源产生的现金流量						
周转基金净增加/ (减少)	1,149	2,509	-	-	1,149	2,509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469	1,075	15	-	1,484	1,075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2,400	-	-	-	2,400	-
给捐助者的退款款	-	-	(1)	(5)	(1)	(5)
其他来源产生的净现金	5,018	3,584	14	(5)	5,032	3,579
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加/ (减少)	11,192	12,446	947	698	12,139	13,144
财政期间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29,673	17,227	904	206	30,577	17,433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 (报表 II)	40,865	29,673	1,851	904	42,716	30,577

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报表
(千欧元)

主要方案	核定拨款	拨款调剂 ^{a/}	拨款合计	付款	未偿债务	负债拨款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司法部门 养恤金负债（法官）	7,304 -	(2,000) 8,000	5,304 8,000	5,166 -	61 -	- 8,000	5,227 8,000	77 -
司法部门合计	7,304	6,000	13,304	5,166	61	8,000	13,227	77
检察官办公室	17,022	(2,000)	15,022	12,050	2,036	-	14,086	936
书记官处	37,312	(4,800)	32,512	23,433	7,551	-	30,984	1,52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3,188	-	3,188	1,767	925	-	2,692	496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2,065	800	2,865	181	2,659	-	2,840	25
合计	66,891	-	66,891	42,597	13,232	8,000	63,829	3,062

a/ 根据 ICC-ASP/4/Res.9 号和 ICC-ASP/4/Res.11 号决议，一笔 600 万欧元的拨款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调剂到了司法部门，为法官养恤金债务供资，80 万欧元从书记官处调剂到了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为建造第二个审判室供资。明细表 1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欧元)

缔约国	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未缴 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应缴摊款	2004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5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 2006 年摊款
	以前各年									
阿富汗	1,962	1,962	-	2,765	-	2,765	-	-	2	-
阿尔巴尼亚	-	-	-	6,914	-	-	6,914	6,914	-	-
安道尔	5,492	5,492	-	6,914	-	6,914	-	-	3	-
安提瓜和巴布达	4,529	-	4,529	4,148	-	-	4,148	8,677	-	-
阿根廷	1,308,822	259,517	1,049,305	1,321,872	-	-	1,321,872	2,371,177	-	-
澳大利亚	-	-	-	2,201,277	78	2,201,199	-	-	1,147	-
奥地利	178,513	178,513	-	1,187,749	-	1,187,749	-	-	577	-
巴巴多斯	-	-	-	13,827	1	13,826	-	-	8	-
比利时	684,706	684,706	-	1,478,119	-	1,478,119	-	-	771	-
伯利兹	1,715	1,715	-	1,383	-	1,383	-	-	1,807	-
贝宁	-	-	-	2,765	-	2,765	-	-	2	-
玻利维亚	11,773	-	11,773	12,444	-	-	12,444	24,217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4,148	-	4,148	-	-	2	-
博茨瓦纳	13,256	13,256	-	16,593	-	16,593	-	-	27	-
巴西	3,101,239	1,417,575	1,683,664	2,105,869	-	-	2,105,869	3,789,533	-	-
保加利亚	8,457	8,457	-	23,506	-	23,506	-	-	12	-
布基纳法索	1,098	-	1,098	2,765	-	-	2,765	3,863	-	-
布隆迪	91	91	-	1,383	-	-	1,383	1,383	-	-
柬埔寨	601	601	-	2,765	-	2,167	598	598	-	-
加拿大	-	-	-	3,889,566	140	3,889,426	-	-	2,032	-
中非共和国	1,715	-	1,715	1,383	-	-	1,383	3,098	-	-
哥伦比亚	130,865	130,865	-	214,320	-	214,320	-	-	10,219	-
刚果	457	-	457	1,383	-	-	1,383	1,840	-	-
哥斯达黎加	40,625	9,253	31,372	41,481	-	-	41,481	72,853	-	-
克罗地亚	-	-	-	51,160	9,246	41,914	-	-	26	-
塞浦路斯	-	-	-	53,926	2	53,924	-	-	2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739	-	3,739	4,148	-	-	4,148	7,887	-	-
丹麦	-	-	-	992,787	45,336	947,451	-	-	45,818	-
吉布提	1,098	1,098	-	1,383	-	1,383	-	-	-	-
多米尼克	1,715	-	1,715	1,383	-	-	1,383	3,098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20,165	-	-	20,165	20,165	-	-
厄瓜多尔	11,823	9,776	2,047	26,272	-	-	26,272	28,319	-	-
爱沙尼亚	-	-	-	16,593	1	16,592	-	-	8	-
斐济	1	1	-	5,531	-	5,514	17	17	-	-
芬兰	-	-	-	736,985	29	736,956	-	-	387	-

缔约国	截至 2005 年 1月 1 日未缴 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应缴摊款	2004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5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 2006 年摊款
法国	-	-	-	8,337,749	297	8,337,452	-	-	4,352	-
加蓬	5,632	5,632	-	12,444	-	6,819	5,625	5,625	-	-
冈比亚	1,097	1,097	-	1,383	-	1,383	-	-	-	-
格鲁吉亚	3,484	-	3,484	4,148	-	-	4,148	7,632	-	-
德国	-	-	-	11,977,045	330	11,976,715	-	-	5,824	-
加纳	4,390	4,390	-	5,531	-	5,531	-	-	5,445	-
希腊	-	-	-	732,837	185,874	56	546,907	546,907	-	-
几内亚	4,441	-	4,441	4,148	-	-	4,148	8,589	-	-
圭亚那	91	91	-	1,383	-	1,383	-	-	139	-
洪都拉斯	8,419	811	7,608	6,914	-	-	6,914	14,522	-	-
匈牙利	-	-	-	174,222	5	174,217	-	-	89	-
冰岛	-	-	-	47,012	3	47,009	-	-	26	-
爱尔兰	-	-	-	483,949	18	483,931	-	-	253	-
意大利	3,114,201	2,508,685	605,516	6,754,544	-	-	6,754,544	7,360,060	-	-
约旦	-	-	-	15,210	-	15,210	-	-	7	-
肯尼亚	-	-	-	7,259	-	7,259	-	-	-	-
拉脱维亚	-	-	-	20,741	1	20,740	-	-	11	-
莱索托	1,676	1,676	-	1,383	-	1,383	-	-	-	-
利比里亚	91	-	91	1,383	-	-	1,383	1,474	-	-
列支敦士登	1	1	-	6,914	-	6,914	-	-	2	-
立陶宛	8,583	8,583	-	33,185	-	20,285	12,900	12,900	-	-
卢森堡	-	-	-	106,469	4	106,465	-	-	55	-
马拉维	2,096	-	2,096	1,383	-	-	1,383	3,479	-	-
马里	197	197	-	2,765	-	2,765	-	-	2	-
马耳他	14,812	14,812	-	19,358	-	9,503	9,855	9,855	-	-
马绍尔群岛	301	-	301	1,383	-	-	1,383	1,684	-	-
毛里求斯	3,309	3,309	-	15,210	-	15,210	-	-	7	-
蒙古	-	-	-	1,383	-	1,383	-	-	-	-
纳米比亚	-	-	-	8,296	-	8,296	-	-	5	-
瑙鲁	1,097	-	1,097	1,383	-	-	1,383	2,480	-	-
荷兰	-	-	-	2,336,782	85	2,336,697	-	-	1,221	2,702,750
新西兰	-	-	-	305,579	12	305,567	-	-	161	-
尼日尔	1,715	-	1,715	1,383	-	-	1,383	3,098	-	-
尼日利亚	46,099	46,099	-	58,074	-	176	57,898	57,898	-	-
挪威	-	-	-	938,861	35	938,826	-	-	491	-
巴拿马	21,579	21,579	-	26,272	-	8,494	17,778	17,778	-	-
巴拉圭	23,056	-	23,056	16,593	-	-	16,593	39,649	-	-
秘鲁	174,044	73,065	100,979	127,209	-	-	127,209	228,188	-	-
波兰	-	-	-	637,430	23	637,407	-	-	332	737,259
葡萄牙	-	-	-	649,874	24	649,850	-	-	340	-
大韩民国	823,162	823,162	-	2,483,350	-	2,483,350	-	-	1,207	-

缔约国	截至 2005 年 1月 1 日未缴 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应缴摊款	2004 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 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5 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 2006 年摊款
罗马尼亚	42,724	42,724	-	82,963	-	82,963	-	-	40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00	-	300	1,383	-	-	1,383	1,683	-	-
萨摩亚	-	-	-	1,383	-	1,383	-	-	747	-
圣马力诺	3,293	3,293	-	4,148	-	4,148	-	-	2	-
塞内加尔	1,601	1,601	-	6,914	-	5,316	1,598	1,598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13,985	13,985	-	26,272	-	-	26,272	26,272	-	-
塞拉利昂	1,097	-	1,097	1,383	-	-	1,383	2,480	-	-
斯洛伐克	-	-	-	70,518	-	70,518	-	-	34	-
斯洛文尼亚	90,003	90,003	-	113,382	-	113,382	-	-	60	-
南非	11,198	11,198	-	403,752	-	403,752	-	-	196	-
西班牙	-	-	-	3,484,432	124	3,484,308	-	-	1,817	-
瑞典	-	-	-	1,379,946	50	1,379,896	-	-	721	-
瑞士	-	-	-	1,655,106	58	1,655,048	-	-	803	-
塔吉克斯坦	1,715	593	1,122	1,383	-	-	1,383	2,505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4,052	4,052	-	8,296	-	2,058	6,238	6,238	-	-
东帝汶	1,099	-	1,099	1,383	-	-	1,383	2,482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469	6,469	-	30,420	-	17,207	13,213	13,213	-	-
乌干达	5,974	-	5,974	8,296	-	-	8,296	14,270	-	-
联合王国	-	-	-	8,471,872	304	8,471,568	-	-	4,426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586	-	6,586	8,296	-	-	8,296	14,882	-	-
乌拉圭	102,271	9,778	92,493	66,370	-	-	66,370	158,863	-	-
委内瑞拉	187,691	187,691	-	236,444	-	3,886	232,558	232,558	-	-
赞比亚	417	-	417	2,765	-	-	2,765	3,182	-	-
合计(99 个缔约国)	10,258,340	6,607,454	3,650,886	66,891,200	242,080	55,154,323	11,494,797	15,145,683	91,692	3,440,009

明细表 2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欧元)

	2005	2004
财政期间期初结余	4,207,170	1,766,284
已收款/(退款)		
从缔约国收到的缴款	1,069,613	2,440,886
提款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结余	5,276,783	4,207,170
确立的水平	5,574,300	4,425,000
扣除：缔约国应缴款(明细表 3)	297,517	217,830
12 月 31 日的结余	5,276,783	4,207,170

明细表 3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欧元)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6 年缴款
阿富汗	230	230	-	-
阿尔巴尼亚	575	458	117	-
安道尔	575	575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346	-	346	-
阿根廷	110,102	43,740	66,362	-
澳大利亚	183,350	183,350	-	-
奥地利	98,932	98,932	-	-
巴巴多斯	1,152	1,152	-	-
比利时	123,117	123,117	-	-
伯利兹	115	115	-	-
贝宁	230	230	-	-
玻利维亚	1,036	302	734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45	345	-	-
博茨瓦纳	1,382	1,382	-	-
巴西	175,404	78,992	96,412	-
保加利亚	1,957	1,957	-	-
布基纳法索	230	-	230	-
布隆迪	115	92	23	-
柬埔寨	230	230	-	-
加拿大	323,972	323,972	-	-
中非共和国	115	-	115	-
哥伦比亚	17,851	17,851	-	-
刚果	115	-	115	-
哥斯达黎加	3,455	2,745	710	-
克罗地亚	4,261	4,261	-	-
塞浦路斯	4,491	4,491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45	150	195	-
丹麦	82,692	82,692	-	-
吉布提	115	115	-	-
多米尼克	115	-	115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031	-	4,031	-
厄瓜多尔	2,188	1,739	449	-
爱沙尼亚	1,382	1,382	-	-
斐济	461	461	-	-
芬兰	61,386	61,386	-	-
法国	694,470	694,470	-	-
加蓬	1,036	1,036	-	-
冈比亚	115	115	-	-
格鲁吉亚	345	-	345	-
德国	997,597	997,597	-	-
加纳	461	461	-	-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6 年缴款
希腊	61,039	61,039	-	-
几内亚	346	-	346	-
圭亚那	115	115	-	-
洪都拉斯	575	151	424	-
匈牙利	14,511	14,511	-	-
冰岛	3,916	3,916	-	-
爱尔兰	40,310	40,310	-	-
意大利	562,602	447,011	115,591	-
约旦	1,266	1,266	-	-
肯尼亚	1,037	1,037	-	-
拉脱维亚	1,727	1,727	-	-
莱索托	115	115	-	-
利比里亚	115	-	115	-
列支敦士登	575	575	-	-
立陶宛	2,764	2,764	-	-
卢森堡	8,868	8,868	-	-
马拉维	115	-	115	-
马里	230	230	-	-
马耳他	1,612	1,612	-	-
马绍尔群岛	114	91	23	-
毛里求斯	1,266	1,266	-	-
蒙古	115	115	-	-
纳米比亚	691	691	-	-
瑙鲁	115	38	77	-
荷兰	194,636	194,636	-	30,592
新西兰	25,452	25,452	-	-
尼日尔	115	-	115	-
尼日利亚	4,837	4,837	-	-
挪威	78,201	78,201	-	-
巴拿马	2,188	2,188	-	-
巴拉圭	1,382	-	1,382	-
秘鲁	10,595	5,471	5,124	-
波兰	53,093	53,093	-	8,345
葡萄牙	54,130	54,130	-	-
大韩民国	206,845	206,845	-	-
罗马尼亚	6,911	6,911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15	92	23	-
萨摩亚	115	115	-	-
圣马力诺	345	345	-	-
塞内加尔	575	575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2,188	1,737	451	-
塞拉利昂	115	38	77	-
斯洛伐克	5,873	5,873	-	-
斯洛文尼亚	9,443	9,443	-	-
南非	33,629	33,629	-	-
西班牙	290,228	290,228	-	-
瑞典	114,940	114,940	-	-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6 年缴款
瑞士	137,858	137,858	-	-
塔吉克斯坦	115	38	77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91	691	-	-
东帝汶	115	38	77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534	2,534	-	-
乌干达	691	549	142	-
联合王国	705,641	705,641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91	151	540	-
乌拉圭	5,528	3,057	2,471	-
委内瑞拉	19,694	19,694	-	-
赞比亚	230	182	48	-
合计(99 个缔约国)	5,574,300	5,276,783	297,517	38,937

明细表 4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欧元)

	2005	2004
当年		
盈余		
已收摊款	55,396,403	44,656,176
杂项收入	1,114,839	800,881
	56,511,242	45,457,057
费用		
已付支出	42,597,280	31,713,889
未偿债务	13,232,406	11,796,228
养恤金负债拨款	8,000,000	-
	63,829,686	43,510,117
暂时现金盈余/ (亏损)	(7,318,444)	1,946,940
应收摊款	11,494,796	8,415,670
收支相抵后盈余/ (缺额)	4,176,352	10,362,610
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处置		
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1,946,940	6,939,599
加上： 收到的以前期间的摊款	6,607,454	1,154,037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1,469,481	1,074,931
前一年的现金盈余/ (亏损)	10,023,875	9,168,567
现金盈余合计 (报表 II)	14,200,227	19,531,177

明细表 5

国际刑事法院
缔约国在 2004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欧元)

缔约国	2004 年摊款比额	盈余
阿富汗	0.00414	415
阿尔巴尼亚	0.01034	1,037
安道尔	0.01034	1,0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620	622
阿根廷	1.97714	198,186
澳大利亚	3.29248	330,034
奥地利	1.77653	178,077
巴巴多斯	0.02068	2,073
比利时	2.21084	221,612
伯利兹	0.00207	207
贝宁	0.00414	415
玻利维亚	0.01861	1,86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0620	622
博茨瓦纳	0.02482	2,488
巴西	3.14977	315,729
保加利亚	0.03516	3,524
布基纳法索	0.00207	207
布隆迪	0.00017	17
柬埔寨	0.00414	415
加拿大	5.81767	583,156
中非共和国	0.00207	207
哥伦比亚	0.32056	32,133
刚果	0.00086	86
哥斯达黎加	0.06204	6,219
克罗地亚	0.07652	7,670
塞浦路斯	0.08066	8,0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620	622
丹麦	1.48492	148,847
吉布提	0.00207	207
多米尼克	0.00207	207
厄瓜多尔	0.03929	3,939
爱沙尼亚	0.02482	2,488
斐济	0.00827	829
芬兰	1.10232	110,495
法国	12.47087	1,250,065
加蓬	0.01861	1,866
冈比亚	0.00207	207
格鲁吉亚	0.00620	622
德国	17.91421	1,795,698
加纳	0.00827	829
希腊	1.09611	109,873

缔约国	2004 年摊款比額	盈余
几内亚	0.00620	622
圭亚那	0.00017	17
洪都拉斯	0.01034	1,037
匈牙利	0.26059	26,121
冰岛	0.07032	7,048
爱尔兰	0.72385	72,558
意大利	10.10286	1,012,698
约旦	0.02275	2,280
拉脱维亚	0.03102	3,110
莱索托	0.00207	207
利比里亚	0.00017	17
列支敦士登	0.01034	1,037
立陶宛	0.04964	4,975
卢森堡	0.15925	15,963
马拉维	0.00207	207
马里	0.00414	415
马耳他	0.02895	2,902
马绍尔群岛	0.00207	207
毛里求斯	0.02275	2,280
蒙古	0.00207	207
纳米比亚	0.01241	1,244
瑙鲁	0.00207	207
荷兰	3.49515	350,350
新西兰	0.45706	45,815
尼日尔	0.00207	207
尼日利亚	0.08686	8,707
挪威	1.40427	140,762
巴拿马	0.03929	3,939
巴拉圭	0.02482	2,488
秘鲁	0.19027	19,072
波兰	0.95341	95,569
葡萄牙	0.97202	97,435
大韩民国	3.71438	372,324
罗马尼亚	0.12409	12,43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207	207
萨摩亚	0.00207	207
圣马力诺	0.00620	622
塞内加尔	0.01034	1,037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3929	3,939
塞拉利昂	0.00207	207
斯洛伐克	0.10548	10,573
斯洛文尼亚	0.16959	16,999
南非	0.60390	60,534
西班牙	5.21171	522,415
瑞典	2.06400	206,893
瑞士	2.47556	248,147
塔吉克斯坦	0.00207	207

缔约国	2004 年摊款比额	盈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1241	1,244
东帝汶	0.00207	2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550	4,561
乌干达	0.01241	1,244
联合王国	12.67148	1,270,17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241	1,244
乌拉圭	0.09927	9,951
委内瑞拉	0.35365	35,450
赞比亚	0.00414	415
合计(97 个缔约国)	100.00000	10,023,875

明细表 6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欧元)

项目	捐助者	认捐	已收款额	未收款额	退款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欧洲委员会 芬兰 挪威 加拿大	1,426,059 79,818 164,691 - 1,670,568	1,422,032 79,818 164,691 - 1,666,541	4,027 - - - 4,027	- - - (1,399) (1,399)
最不发达国家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联合王国 爱尔兰 瑞士	- - - - -	7,692 8,270 21,963 15,000 9,990 62,915	- - - - - -	- - - - - -
援助法院对达尔富尔和苏丹情势的调查和分析	加拿大	149,590	149,590	-	-
支持在达尔富尔和苏丹的调查	丹麦	267,746	267,746	-	-
加强司法能力计划（普通信托基金）	荷兰	15,000	15,000	-	-
法院法律工具项目（案例表）	芬兰	94,063	94,063	-	-
自愿捐款合计		2,196,967	2,255,855	4,027	(1,399)

明细表 7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欧元)

信托基金	1月1日的结转 余额 a/	已收款额	已付款额	未偿债务	支出合计	已获利息	前期债务的节 余或取消	给捐助者的 退款	未支配余额
普通信托基金	30,096	15,000	15,021	-	15,021	739	-	-	30,814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335,157	1,666,541	1,033,244	31,179	1,064,423	10,107	11,581	1,399	957,564
国际刑事法院机构录像	35,305	-	-	-	-	772	-	-	36,077
被害人和证人资料库	12,469	-	13,888	-	13,888	245	2,585	-	1,411
被害人使命教育运动	106,326	-	18,418	17,252	35,670	2,139	-	-	72,795
最不发达国家	155,364	62,915	57,371	31,752	89,123	3,737	1,200	-	134,093
援助法院对达尔富尔和苏丹情势的调查和分析	-	149,590	130,034	36,552	166,586	1,166	-	-	(15,830) b/
支持在达尔富尔和苏丹的调查	-	267,746	36,166	106,050	142,216	2,263	-	-	127,793
法院法律工具项目（案例表）	-	94,063	-	-	-	374	-	-	94,437
合计	674,717	2,255,855	1,304,142	222,785	1,526,927	21,542	15,366	1,399	1,439,154

a/ 结转余额已做了调整，以便反映出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总额为 20,486 欧元的应计利息。

b/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支配余额显示为负数，因为支出合计中包括未偿债务。2006 年 2 月，根据协议又收到了捐助者 162,822 欧元的捐款。信托基金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支出合计为 295,894 欧元。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1.1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机构，有权对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曾正式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犯罪人行驶其管辖权。本法院设有四个机关：院长会议、分庭（一个上诉庭、一个审判庭和一个预审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以 2003 年 9 月通过的 ICC-ASP/2/Res.3 号决议设立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秘书处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工作。本法院各机关在《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框架指导下执行各自的任务。

本法院各机关寻求的目标如下：

a) 院长会议

- (i) 通过管理监督、协调和合作等手段确保对本法院的适当管理；
- (ii) 监督、支持开展公正、公开和有效的诉讼，并履行分配给院长会议的所有专属司法职能；
- (iii) 在国际舞台上代表本法院，以此来扩大世界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b) 分庭

- (i) 确保开展公正、有效和公开的诉讼，保障所有当事方的权利。

c) 检察官办公室

- (i) 促进各国做出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ii) 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iii) 促进形成对《罗马规约》原则和宗旨的普遍共识。

d) 书记官处

- (i) 为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被害人以及见证人提供有效率、有效果和高质量的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

e)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i) 组织大会会议和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 (ii) 在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事务上，协助大会，包括主席团及附属机构，特别强调在时间上有效安排并按程序正确进行会议和磋商；
- (iii) 通过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和支持，包括技术性秘书处服务，使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能更有效地完成其使命。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2.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是根据 2002 年 9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修正案进行管理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目前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本说明是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本组织的账目是按照基金会计法进行管理的。缔约国大会可以为一般或特殊目的分别设立基金。书记官长可以设立和关闭全部是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2.3 **财政期间：**本组织的财政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做决定。

2.4 **权责发生制：**除了下面 2.15(b) 段中界定的自愿捐款外，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均以经改进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法为基础。

2.5 **历史成本制：**账目是按照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出物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影响而对账目进行调整。

2.6 **账目货币及对汇率波动的处理：**本组织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要按照财务报表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汇率收益/亏损按下列办法处理：

- a) 购买其他货币产生的已实现的收益/亏损记为杂项收入；
- b) 已产生的交易亏损反映在主要方案的支出中；
- c) 通过重新估价现金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损益作为一笔款项记入资产负债表。年终时，累计净收益作为一笔款项留在资产负债表中，而净亏损由专门的款项支付并计作支出；
- d) 通过重新估价未偿债务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记为支出并在相应的方案预算中予以调整。

2.7 **普通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核算本法院的费用。普通基金包括各国摊款、联合国提供的资金、自愿捐款、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

2.8 **周转基金**是为确保本法院在收到摊款之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而设立的基金。周转基金每一财政期间的数额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根据财务条例 6.2，按照用于本法院拨款的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摊。

2.9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是由书记官长设立和关闭的，而且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情况要向院长会议报告，另外还要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依照与捐助者商定的具体条件和协定完全以自愿捐款供资。

缔约国大会可以设立全部或部分由摊款供资的储备金账户和特别账户。

2.10 最高数额为 1,000 万欧元的**应急基金**是由缔约国大会于 2004 年 9 月设立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运作，以确保法院能够支付：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始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 c) 与不可预见的缔约国大会会议有关的费用。

应急基金的水平由缔约国 大会决定，并按照缔约国大会的决定由各国摊款供资或使用现金结余供资。

2.11 **摊款：**

- a) 根据财务条例 5.2，拨款是按照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通过的、并为反映出联合国与本法院在成员上的差异而经过调整的分摊比额表 ，由缔约国分摊；
- b) 根据财务条例 5.8，缔约国所付款项是按照要求缔约国缴纳摊款的顺序首先贷记周转基金，然后贷记普通基金，然后是应急基金；
- c) 以其他货币缴纳的摊款按交款当日汇率转换成欧元；
- d) 根据财务条例 5.10，《罗马规约》新缔约国要为周转基金和 经常预算缴纳其成为缔约国那一年的摊款。

2.12 一个特定财政期间**属缔约国所有的盈余**，来自于以下各项：

- a) 未支配的拨款余额；
- b) 以前财政期间债务的节余款，或取消的债务；
- c) 新缔约国参加分摊后而缴纳的摊款；
- d) 该财政年度生效的对分摊比额表的修改；
- e) 以下 2.15(d) 分段中所述杂项收入。

财政期间末出现的盈余，在从中扣除那个财政期间未缴付的任何摊款后，按照适用于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分给缔约国，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从财政期间账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分给缔约国的盈余款额将交还给已缴清其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这笔款项用于全部或部分冲抵应缴周转基金款项以及出现盈余的财政期间之后那一日历年的摊款。

2.13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一项数额为以前财政期间未付摊款的储备金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从累积盈余中扣除的款项。

2.14 **预收摊款**：预收摊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债务。预收摊款在下一个财政年度首先用作任何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然后用作应缴摊款。

2.15 **收入**：本组织的收入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摊款：为了财务报表的目的，在按照通过的方案预算分摊给缔约国的款额得到缔约国大会批准之后，收入便被确认；
- b) 自愿捐款在书面承诺于当前财政年度支付捐款的基础上记为收入，除非对捐款事先没有做出认捐承诺。事先未做出认捐承诺的资金，在实际收到捐助者的捐款时记为收入；
- c)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 115 条第 2 款提供的经费；
- d) 杂项收入包括：
 - (i) 以前财政期间实际支出费用的退款项；
 - (ii) 利息收入：包括所有计息银行帐户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
 - (iii)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的投资收入；
 - (iv) 由于货币兑换或货币升值和贬值造成的损益账目上的净正余额在财政期间结束时记入杂项收入。净负余额记入相关的支出项目；
 - (v) 出售财产所得收益；
 - (vi) 未限定目的的自愿捐款。

2.16 **支出**：

- a) 支出是在依照财务细则 104.1 得到了核准款项的基础上发生的。报表中的支出合计包括已付支出和未偿债务；
- b)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支出而没有核定为资产。这种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 c) 同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债务按照财务细则 111.7 记在递延费用账下。

2.17 **未偿债务** 是本财政期间应付的却尚未支付的款项。这些债务都是根据正式的合同、协议、采购定单或其他形式的承诺发生的，或是本法院承认的负债。当前期间的债务在其所涉及的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

2.18 **法官养恤金债务拨款**：账目中有一项是对法官养恤金计划累积债务的拨款，在收入报表中显示为支出。

2.19 **现金和定期存款** 是由计息银行帐户、定期银行帐户和活期帐户中的资金构成。

2.20 **递延费用** 包括：

- a) 在其所涉及的财政期间之前就已形成的债务记为 递延费用，由随后将获得的有关拨款和资金支付；
- b) 不适合计入当前财政期间而要作为支出计入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项目；
- c) 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财务报表当日 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部分，仅在本资产负债报表中算作递延费用。在得到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之前，全额预付款一直记在本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应收账款中，得到证明之后从预算帐户中支付而且结清预付款。

2.21 **递延收入** 包括对未来财政期间的认 捐款项以及其他已收到但尚未挣到的收入。

2.22 本法院以前和当前财政期间 的**承付款** 记为未偿债务。当前期间的债务在与其有关的财政期间结束之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记为递延费用。

2.23 **不确定债务**，如果有的话，则在财务报表说明中予以公布。

2.2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和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 58/262 号决议，国际刑事法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该基金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

这一养恤基金是养恤金数额已确定、有注资的计划。本组织对该养恤基金的财务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5.8% 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额，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支付任何精算短缺而缴纳分摊的款项。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做出的精算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3.1 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当时 120 个参加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国家通过了该《规约》。本法院是一个由以下机关组成的独立常设司法机构：

- a) 由院长和第一、第二副院长组成的院长会议。
- b) 由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组成的分庭。上诉庭由院长和其他四名法官组成。审判庭由不少于六名的法官组成，预审庭也是如此。
- c) 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d) 负责以下工作的书记官处：
 - (i) 为本法院提供非司法性支持和行政服务；
 - (ii) 为法庭事务提供司法支持；

- (iii) 管理法院内部安全;
- (iv) 落实援助被害人、见证人和辩护方并保障其权利的机制。
- e) 秘书处为大会及其主席团、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及根据大会的明确决定，大会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独立的实质性服务以及行政和技术协助。

根据《罗马规约》第 3 条，法院所在地已确定为荷兰海牙。法院还设立了四个实地办事处，以使其能够开展实地活动。这些实地办事处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开展工作。

就 2005 财政期间而言，拨款分为五个主要方案：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3.2 本组织的财政期间是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

3.3 **报表 I** 报告该财政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情况。其中包括那个期间收支相抵后盈余的计算及以前期间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4 **报表 II** 显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状况。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没有计入资产（见说明 2.16(b)）。

3.5 **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况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标准 7 中的间接方法。

3.6 **报表 IV** 报告该财政期间核定拨款的支出情况。

4.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

4.1 **各国摊款：** 缔约国大会在其 ICC/ASP/3/Res.4 号决议中，为法院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核定筹集拨款总额 66,784,200 欧元。另外，缔约国大会还批准筹集因通过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37 段而产生的 107,000 欧元的拨款。因此，拨款便达到了 66,891,200 欧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罗马规约》有 99 个缔约国。

4.2 **利息收入：** 1,073,563 欧元的利息表示本法院从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银行帐户所获利息。

4.3 **杂项收入：** 杂项收入总计 41,275 欧元，代表以下各项：

表 1：杂项收入明细

杂项收入	数额（欧元）
在以前财政期间发生的支出的返还款	37,983
因货币兑换、货币升值或贬值及取整而得到的净收益	3,292
合计	41,275

4.4 支出：支出合计 63,829,686 欧元，其中包括已付支出 42,597,280 欧元、未偿债务 13,232,406 欧元，以及用于法官养恤金累积债务的拨款 8,000,000 欧元。支出明细见下表 2。

表 2：支出明细（欧元）

支出分类	拨款额	已付支出	未偿债务	养恤金 拨款	支出合计
薪酬及其他人员费用	41,743,000	32,988,905	764,379	8,000,000	41,753,284
旅行和招待费	2,609,000	2,324,707	453,061	-	2,777,768
合同性服务	11,535,000	2,956,757	7,413,424	-	10,370,181
业务费	6,047,000	2,061,930	1,673,793	-	3,735,723
购置费	4,957,000	2,264,981	2,927,749	-	5,192,730
合计	66,891,000	42,597,280	13,232,406	8,000,000	63,829,686

4.5 养恤金债务拨款：在其 ICC-ASP/4/Res.9 号决议中，缔约国大会决定以累积的方法对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计算和供资。缔约国大会进一步决定，通过使用 2005 年预算暂时结余的费用对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高达 8,000,000 欧元的精算估计应计费用供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养恤金债务 5,600,000 欧元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债务。而其余估计在 2006 年发生的累积精算数额 2,400,000 欧元显示为从累积盈余中扣除的储备金。

4.6 以前期间债务的节余或取消：由于债务节余或取消的债务数额为 1,469,482 欧元，对前一期间债务（11,796,228 欧元）的实际付款额为 10,326,746 欧元。

4.7 周转基金：缔约国大会通过其 ICC/ASP/3/Res.4 号决议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设立了数额为 5,565,400 欧元的周转基金。这一数额后来进行了调整，以反映缔约国大会批准新增的拨款 107,000 欧元，从而使周转基金达到了 5,574,300 欧元的新水平，与前一财政期间相比，净增 1,149,300 欧元。

4.8 应收各国摊款：未缴摊款额 15,145,683 欧元其中包括以前财政期间应缴付的 3,650,886 欧元和 2005 年应缴付的 11,494,797 欧元（见明细表 1）。缔约国缴纳的超出应缴数额的摊款 91,692 欧元计入了预收摊款（见下面的说明 4.13）。

4.9 **其他应收摊款**指的是应缴给周转基金的未缴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款为 297,517 欧元（明细表 2 和 3）。

4.1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普通基金的**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为 188,148 欧元，包括信托基金的 185,148 欧元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的 3,000 欧元，它们都有单独的帐户。

4.11 **其他应收账款**细目列于下面的表 3。

表 3：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	数额（欧元）
政府（增值税）	1,173,304
工作人员	803,980
销售商	141,785
累积利息	234,489
其他	2,753
合计	2,356,311

4.12 **预付教育补助金**：递延费用包括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学年有关的那一部分，其数额为 169,419 欧元。

4.13 **预收摊款或 付款**：收到缔约国 缴来的将放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款项共计 3,570,638 欧元。其中包括：

- a) 缔约国预付的 2006 年摊款 3,440,009 欧元（明细表 1）；
- b) 缔约国预付的将放入周转基金的 38,937 欧元（明细表 3）；
- c) 在新缔约国参加分摊之后收到的超过 2005 年摊款的部分或多付部分 91,692 欧元。

4.14 **其他应付账款**的细目见下面的表 4。

表4：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应付账款	数额 (欧元)
工作人员	13,091
销售商	798,789
累计遣返补偿金 ^{a)}	813,042
其他	425
合计	1,625,347

a) **累计遣返补偿金：**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从法院离职时有权获得的按其服务年限计算的搬迁遣返补偿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组织应付的补偿金累计数额为 813,042 欧元。

4.15 **应急基金：**根据 ICC-ASP/3/Res.4 号决议 (b) 部分，2002-2003 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 9,168,567 欧元已用于设立应急基金。

4.16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3,650,886 欧元这一数额是以前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见明细表 1），从累计结余中扣除，以便能得到应分配给缔约国的 2004 年现金结余（见明细表 4 和 5）。

5. 信托基金

5.1 **自愿捐款：**已为 2005 年项目认捐的和/或收到的捐款数额为 2,259,883 欧元。

5.2 **利息收入：**21,542 欧元是从法院信托基金的银行帐户获得的利息。

5.3 **对捐助者的退款：**向捐助者退还了 1,399 欧元，这是超出已完成的具体项目所需要的数额。

5.4 **其他应收账款：**6,575 欧元是从信托基金的银行帐户挣到的、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5.5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与普通基金之间的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为 185,148 欧元。

6. 非消耗性财产

6.1 下面的表 5 提供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历史成本计算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不算作本组织的固定资产，而是将购置时的费用直接计入预算。

表5：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欧元）

资产管理分类	200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购置 / 调整	2004年12月31日有待注销的款项	已注销的款项 ^(a)	200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信息技术 / 通信设备	639,058	1,339,489	2,836	(3,476)	1,977,907
信息技术 / 数据处理设备	1,472,129	653,584	6,727	(11,180)	2,121,260
警卫设备	503,662	122,213	-	-	625,875
一般服务设备	544,325	195,009	3,797	(3,797)	739,334
车辆和运输设备	247,585	559,176	159	(159)	806,761
其他设备	106,245	345,621	-	(501)	451,365
合计	3,513,004	3,215,092	13,519	(19,113)	6,722,502

除上述外，国际刑事法院账目记录中包括下列通过自愿捐助得到的非消耗性财产：

表6：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欧元）

资产管理分类	200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购置 / 调整	已注销的款项 ^(a)	200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先遣小组预算	20,959	717	(4,392)	17,284
东道国的捐助	148,960	-	-	148,960
其他捐助	-	248	-	248
合计	169,919	965	(4,392)	166,492

a)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价值总计为 13,519 欧元的款项有待注销。2005 年根据《财务条例》110.22 成立了财产调查委员会，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注销了价值总计为 23,505 欧元的款项。

7. 惠给金

7.1 本法院在该财政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8. 无偿人员

8.1 在该财政期间，法院没有得到无偿人员服务。

9. 不确定债务

9.1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计为 1,420,906 欧元、用于工作人员服务期结束时付款的债务，是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选任官员累计年假补偿的估计费用。

9.2 2005 年，国际刑事法院的一名前工作人员已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尚未对此案做出裁决。如果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诉方做出有利的裁定，国际刑事法院可能要对造成的损害负责赔偿，估计费用总额为 167,560 欧元。

10. 工伤

10.1 国际刑事法院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为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人员提供工伤保险的协定。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来计算的；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相应的百分比计算的，保险费从本组织预算中支付并反映在支出账目中。2005 年为此项保险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为 420,793 欧元。

11. 实物捐助（未审计）

11.1 下面是法院在该财政期间收到的重要的（超过 25,000 欧元）实物捐助：

- a) 如前一财政期间财务报表所报告的，法院继续从东道国得到下列捐助：
 - (i)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对本法院的办公楼免收 10 年租金；
 - (ii) 与本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最高可达 3,300 万欧元的费用，其中包括建造一个审判室的费用。

12.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

12.1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被害人信托基金。

缔约国大会通过 6 号决议的附件，设立了一个理事会，负责管理信托基金，而且决定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在该财政期间内，法院用于为理事会及其会议提供行政支持和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人员费用总额估计为 104,650 欧元。

2.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送文函.....	328
审计意见	329
财务报表	
报表 I: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支出和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335
报表 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336
报表 I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337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目标.....	338
2. 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338
3. 被害人信托基金（报表 I-III）	339

* 以前曾作为 ICC-ASP/5/3 号文件发出。

送文函

约翰•伯恩爵士
主计长兼审计长
国家审计署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United Kingdom

根据《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呈送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字）
2006 年 3 月 30 日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一年的财务报表**

审计意见

致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

我审计了所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期间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II 和支持性说明。

各自的责任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的规定，提交这些财务报表是法院书记官长的责任；这些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编制的。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表示意见。

发表意见的基础

我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以及如审计员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有必要时，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数额和披露的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书记官长使用的会计原则和所做的重大估算，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表述。我相信，我的审计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认为，依照被害人信托基金在财务报表说明第 2 点中阐明的会计政策，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公正地表述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那时截止期间的业务结果。

另外，在所有实质性方面，我作为审计的一部分，已测试过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的交易事项，均符合《财务条例》和制约这些条例的法律依据。

依照《财务条例》，我还提交了我的长篇审计报告。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签字）
2006 年 7 月 25 日
伦敦

外聘审计员的 2005 年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

目录

	段次
执行摘要	1-7
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	8-18
财务结果	
- 财务结果	
- 落实 2004 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鸣谢	19
审计范围和方针	附件 I

执行摘要

报告这一部分概述了：

- 审计的总体结果——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财务事项；
- 在执行前一年建议方面的进展。

审计的总体结果

1. 根据法院的《财务条例》，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我们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审计检查没有显露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 来说重要的弱点和错误；我已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那一年的该基金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3. 审计产生的意见和建议列在下面的概要中 及本报告题为“详细的报告 审查结果”一节中。

主要结果和建议

财务结果

4. 2005 年，基金收到了自愿捐款 1,024,367 欧元；由于持有的多出许多的现金余额，利息收入增加到 14,654 欧元。鉴于基金还尚未就被害人进行活动，支出一直很低，为 6,086 欧元。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5. 在我们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指出了管理捐助收入方面的弱点。我们对 2005 年捐助收入的审查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说明基金对捐助收入具有适当的内部管理水平，而且这种收入均有正当说明，其捐助者明确是可以查证的。
6. 在管理框架上，基金现在有缔约国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的一套财务条例。另外，基金正处在建立 秘书处 的过程中，秘书处将负责管理法院书记官处支持的活动。
7. 理事会任命了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外聘审计员，并将继续负责任任命未来年份的外聘审计员。

详细的报告审查结果

报告的这一节概述了：

- 财务结果；
-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财务结果

8. 在 2005 年期间，基金的进帐资源有很大增长，自愿捐款总计为 1,024,367 欧元，而前一年为 234,318 欧元。利息收入也增加到 14,654 欧元。另外，基金报告由于货币升值的其他收入为 1,979 欧元。这一年的总支出为 6,086 欧元，而 2004 年为 3,294 欧元，包括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审计费和银行手续费。

9. 基金总余额从 2004 年的 248,747 欧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283,661 欧元。这一增长直接是由于自愿捐款的增长。

10. 随着基金余额的增加，我们继续鼓励基金的理事审查用以保证对基金余额带来最有效回报的投资安排。对基金财产的回报定期进行评价以确保取得最好价值，并确保妥当地管理投资风险。

建议 1：

我们建议对基金的现金投资保持定期审查，并积极地管理投资风险。

落实前一年建议的进展情况

捐款收入

11. 在我们以前的报告中，我们指出，基金不能够适当查证自愿捐款的来源。基金一直继续建立其行政结构；我们审查了对自愿捐款实行的内部管理，并感到满意的是在 2005 年这些管理措施在有效地执行。我们还审查了为接受捐款和银行对账程序所做的安排；我们确认这些安排均在有效地运作，而且对账按时完成。

12. 自愿捐款包括已认捐和随后捐款者支付的数额，及来自个人的小额捐款。我们确认，银行对账程序进行正当，能确定个人捐款，而且所收到的数额能与认捐数额相对应。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不存在捐款仍找不到捐款者的风险。

管理框架

13. 在我们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强调了基金需要制定一套经批准的财务条例。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缔约国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了基金要执行的条例草案。缔约国大会在 ICC-ASP/4/Res.3 号决议中批准了《信托基金条例》，这给基金管理其财务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情况。

14. 在我们上次的报告中，我们还指出基金缺乏明确的问责制和行政安排。在 2004 年期间，缔约国大会通过的 ICC-ASP/3/Res.7 号决议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2005 年，信托基金理事会而后要求法院书记官处启动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程序。秘书处已设立的职位有：一名集资干事、一名法律干事和一名行政干事。

15. 设立秘书处是为了给理事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的适当运作提供协助。缔约国大会决定 2005 年秘书处将由法院的经常预算供资。秘书处应在涉及其活动的事务上在理事会的全权领导下进行工作，但为行政管理的目的，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附属于法院书记官处。法院书记官长可为理事会和秘书处的适当运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6.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6 年的预算考虑了在基金内可能增加的活动，同时提议的人员配置水平已增加到五名。这包括上面提到的职位，加上一名新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和一名执行主任负责从整体上监督、指导和协调被害人信托基金，确保秘书处执行基金的目标和要求。

17. 基金在制定财务条例和明确问责制安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随着基金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审议这些安排。

任命外聘审计员

18. 在我们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报告中，我们指出，理事会尚未正式为基金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我们应理事会主席的请求并肩负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审计员的使命曾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进行了审计。理事会于 2005 年为 2005 年和 2006 年正式任命了外聘审计员。

鸣谢

19.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以及特别是书记官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在我们进行审计过程中给我们提供的协助和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签字）

附件 I

审计范围和方针

审计范围和目标

财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外聘审计员能够就 2005 年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是为了缔约国大会和理事会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依照就我们的理解适用于基金的法院的《财务条例》适当地进行了归类和记录；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标准

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审计是 遵照审计实践委员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 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法院的书记官长负责准备这些 财务报表，而我们负责根据审计得到的证据提出我们对报表的意见。

审计方针

这一检查是在测试的基础上进行的， 其中财务报表的所有方面都经过了对所记录的财务事项的实质性 测试。我们也对法院和基金进行的主要内部管理进行了测试， 目的是提供一种审计意见。最后， 进行了一次审查， 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地反映了基金的账目记录并公正地进行了介绍。

审计检查包括了一项一般性审查以及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对账目和其他支持性证据必要的测试。我们审计程序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对基金的财务报表形成一种意见。因此， 我们的工作未涉及对基金的预算、财务信息系统和内部管理的所有方面的详细审查， 而且其结果不应被看作是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全面意见。

审计结论

我们的报告包括有益于基金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这些事务均没有从实质上影响我们对该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而且尽管我们在本报告中表示了意见， 我们的审查没有显露我们认为从整体上影响财务报表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弱点和错误。因此， 我们对基金的财务报表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报表 I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欧元)

	2005	见说明	2004
收入			
自愿捐款	1,024,367	3.4	234,318
利息收入	14,654		555
其他/杂项收入	1,979		-
收入合计	1,041,000		234,873
支出			
支出	3,086	3.5	3,294
未偿债务	3,000	3.5	
支出合计	6,086		3,294
收支相抵后的盈余/（缺额）	1,034,914		231,579
财政期间期初资金余额	248,747		17,168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	1,283,661		248,747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报表 II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欧元)

	2005	见说明	2004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284,263		231,814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		16,406
其他应收账款	5,398	3.6	527
资产合计	1,289,661		248,747
债务			
未偿债务	3,000		-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3,000	3.7	-
债务合计	6,000		-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累积结余	1,283,661		248,747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1,283,661		248,747
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1,289,661		248,747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报表 III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欧元)

	2005	2004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后净盈余额/ (缺额) (报表 I)	1,034,914	231,579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 /下降	16,406	(11,982)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 /下降	(4,871)	(527)
未偿债务 (增长) /下降	3,000	-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 (增长) /下降	3,000	-
减去: 利息收入	(14,654)	(555)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	1,037,795	218,515
来自其他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加上: 利息收入	14,654	555
来自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4,654	555
来自其他来源的现金流量		
净增长/ (下降)	-	-
其他来源的净现金	-	-
现金和定期存款的净增长/ (下降)	1,052,449	219,070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231,814	12,744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 (报表 II)	1,284,263	231,814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说明

1. 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目标

1.1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用以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

在 6 号决议的附件中，缔约国大会设立了负责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理事会。

2. 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2.1 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记账。因此，目前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本说明是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按照基金会计的方法进行管理。

2.3 **财政周期：**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政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做决定。

2.4 **历史成本基础：**账目是以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用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化对账目进行调整。

2.5 **账目的货币：**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要按照财务报表日期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2.6 **资金的提供：**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根据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提供的自愿捐款；
- b) 法院根据《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罚金或没收所得；
- c) 通过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发出的赔偿命令所得到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资源。

2.7 **收入：**自愿捐款在收到关于在当前财政年度支付捐款的书面承诺的基础上计为收入，没有事先认捐承诺的捐款除外。对这些资金，在收到捐款者的实际捐款时才计为收入。

2.8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计息银行帐户、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帐户中的资金。

3. 被害人信托基金（报表 I-III）

3.1 **财务报表 I** 报告了本财政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状况。其中包括当前期间收支相抵后余额的计算以及期间前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2 **财务报表 II** 显示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状况。

3.3 **财务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要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标准 7 中的间接方法。

3.4 收到了政府、个人、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共计 1,024,367 欧元。

3.5 **支出**：合计支出 6,086 欧元，包括 3,086 欧元已付款的支出和 3,000 欧元的未偿债务。

3.6 **其他应收账款** 5,398 欧元代表截至 12 月 31 日已挣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3.7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是应付给法院普通基金的款额。

3.8 **来自法院的贡献**：在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 6 中，缔约国大会决定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基金理事会在执行其任务时 的适当运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以顾问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法院为支持理事会和出席其会议 支出的总人员费用以及在此财政期间信托基金的管理费用估计为 104,650 欧元。

